



HPC HOLDINGS LIMITED

股份代號 1742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2020

年報



目錄

02	公司資料
03	主席報告
04	履歷詳情
0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1	企業管治報告
25	董事會報告
35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64	獨立核數師報告
69	綜合全面收益表
70	綜合資產負債表
72	綜合權益變動表
73	綜合現金流量表
75	財務報表附註
128	五年期間之財務概要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新加坡主要營業地點

Block 165, Bukit Merah Central,
#08-3687 Singapore 150165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陽光中心40樓

董事名單與其角色和職能

執行董事

王應德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施建華先生(首席運營官)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東先生
梁偉業先生
吳敬慧女士

審核委員會

梁偉業先生(主席)
朱東先生
吳敬慧女士

薪酬委員會

朱東先生(主席)
王應德先生
吳敬慧女士

提名委員會

王應德先生(主席)
朱東先生
吳敬慧女士

公司秘書

梁穎嫻女士
(FCS、FCG、FCCA及CPA)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陽光中心40樓

授權代表

王應德先生
施建華先生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主要往來銀行

大華銀行有限公司
80 Raffles Place, UOB Plaza
Singapore 048624

星展銀行有限公司

12 Marina Boulevard,
Marina Bay, Financial Center Tower 3,
Singapore 018982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本公司網站

www.hpc.sg

股份代號

1742

主席報告

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HPC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提呈本集團截至2020年10月31日止的年度報告。

這是讓所有人銘記的一年，去年預期逐步回暖的市場被一場前所未有的疫情打破。新加坡為了抗擊疫情，實施了包括「斷路器」，以及頒佈專門抗疫法令在內的一系列前所未有的舉措。在這些措施的指令下，各行各業的生產，每個人的生活都受到了很大的影響。而由於大量建築業工人集中隔離管理，建築行業成了整個新加坡受疫情影響最嚴重的行業之一。即使是疫情得到控制的今天，行業生產力依然沒有完全恢復到疫情前的水平。在如此嚴峻的環境下，儘管董事會和本公司管理層迅速的採取了一系列積極的措施應對，本集團今年的業績依然無可避免的受到了極大的衝擊。

然而作為一家在風暴中誕生並成長起來的公司，憂患意識早已經深入人心。本集團相信在政府的領導協助，和自身強有力的應對措施之下，黎明前最黑暗的時刻已經過去，現在曙光已經再現。新加坡已經公佈了詳細的新冠疫苗接种的時間表，預計在今年底將完成全民接種，包括所有在新外國人。預計在新冠疫情一步步得到有效控制的同時，建築行業的生產力和需求將會進一步提升以彌補疫情期的延誤和損失。

展望2021，儘管未來依然充滿不確定性，但本公司已經對可能風險從各方面做了務實的準備。基於經濟環境和新加坡政策的宏觀考量，憑藉集團優良穩健的過往業績，富有經驗且務實的管理團隊以及目前超過3億新加坡元的項目合約，我對今年的經營業績依然樂觀且充滿信心。本集團必定可以在2021年取得觸底反彈，迎來V字型增長。

新的一年，本集團在穩步擴展本地市場份額的同時，亦在嘗試重啟規劃推動由於疫情而擱置的海外業務，並且預計可以取得實質性進展，屆時將推動本集團的發展進入一個新的篇章。

借此機會，我也在此代表董事會感謝我們所有的股東，董事，高管，以及所有的員工在過去為集團發展做出的努力和貢獻。在新的一年，希望我們攜手共進，為集團創發展，為員工圓夢想，也為股東帶來更大的回報。

HPC HOLDINGS LIMITED

王應德

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新加坡，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

董事

王應德先生，58歲，執行董事，在建築行業擁有逾26年經驗，主要負責本集團策略發展，為本集團創辦人之一。於二零零二年十月至二零一八年二月，王先生為上海建工(集團)總公司新加坡分公司(「SCG新加坡分公司」)(由上海建工(集團)總公司海外事業部控制及管理的分公司)的授權代表，彼於二零零二年六月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獲晉升為總經理前，於二零零零年六月至二零零二年六月出任SCG新加坡分公司的副總經理。加入SCG新加坡分公司前，王先生於一九九六年三月至二零零零年六月在上海滬眾建築工程有限公司出任黨委書記、董事會副主席及董事長。於一九八九年七月至一九九六年三月，彼出任上海建工五建集團有限公司項目經理及工程師。王先生於一九八九年七月獲同濟大學授予測量學學士學位。

施建華先生，57歲，執行董事，在建築行業擁有逾30年經驗，主要負責本集團日常業務的執行及管理，為本集團創辦人之一。施先生於二零零一年二月至二零零三年二月出任SCG新加坡分公司現場經理，並於二零零三年三月至二零零四年十一月獲晉升為項目總監。加入SCG新加坡分公司前，施先生任職於上海建工五建集團有限公司，於一九八三年七月至一九九一年五月任工程師，一九九一年六月至一九九五年二月任生產部分包監工，於一九九五年二月至一九九六年十二月任項目副經理，並於一九九七年一月至二零零一年二月任項目經理。施先生於一九八三年十月畢業於上海市建築工程學校。

朱東先生，59歲，獨立非執行董事，於金融市場擁有約30年經驗。自二零一六年六月以來，朱先生為野村國際(香港)有限公司顧問。在此之前，朱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十月至二零一六年五月在野村國際(香港)有限公司擔任董事總經理。自一九九八年五月至二零一一年七月，朱先生亦就職於法國國家巴黎百富勤證券有限公司，於一九九四年五月至一九九八年五月，彼就職於Beijing Peregrine Investment Consultant Company，自一九八六年九月至一九九二年十一月，彼於審計署外資運用審計司任職，及自一九八二年八月至一九八六年八月，彼於煤炭工業部北京煤礦機械廠任職。朱先生於一九八二年七月畢業於廣西大學，取得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六年七月完成清華大學的工商管理碩士課程。朱先生現時為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中國西部水泥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偉業先生，44歲，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審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超過16年經驗。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至今，彼為超威動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的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在此之前，梁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五月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在天工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擔任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自二零零零年三月至二零零五年八月，梁先生亦在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核證及企業諮詢服務部相繼擔任核數師、高級核數師及經理。梁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六月畢業於阿爾伯塔大學，取得商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取得香港科技大學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自二零零二年十二月起，彼為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並自二零零三年五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吳敬慧女士，51歲，獨立非執行董事，於金融市場擁有逾20年經驗。自二零一六年八月起，彼為Roseville Strategic Ltd.創辦人及主管合夥人。在此之前，吳女士先後於巴黎國民銀行（「巴黎國民銀行」）任職，自一九九六年八月至二零零四年二月出任助理經理，自二零零四年三月至二零零七年三月出任高級客戶關係經理，自二零零七年五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出任資深銀行家，及最終自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六月晉升為董事總經理。加入巴黎國民銀行前，吳女士為中國銀行的見習主任。吳女士於一九九三年獲香港大學授予社會科學學士學位。

高級管理層

張傑先生，37歲，本公司首席財務官，張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會計師。彼於二零一六年九月獲晉升為助理總經理，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晉升為集團首席財務官。加入本集團前，張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三月至二零一二年三月在Fuji Trading (Singapore) Pte. Ltd.任職會計。彼於二零一零年四月至二零一一年三月在HSBC Insurance Singapore Ltd.擔任財務顧問。張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八月畢業於倫敦大學，取得會計及金融理學學士學位。彼於二零一九年一月獲新加坡建設專科學院授予建築成本管理專業文憑。自二零一七年七月起，張先生為新加坡特許會計師及新加坡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

楊志明先生，45歲，本集團商務總監。楊先生在建築行業擁有約20年經驗。在此之前，楊先生自二零一一年四月至二零一五年三月於SCG新加坡分公司擔任合約經理，自二零零八年十一月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出任Lendlease Singapore Pte Ltd合約管理人，自二零零八年二月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出任JH Builders Pte Ltd助理合約經理，及自二零零四年一月至二零零八年一月出任Isetech Sdn Bhd合約經理。楊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六月獲諾丁漢特倫特大學授予國家工料測量高級文憑，並於二零零零年十月自格林威治大學取得建築管理學士學位。自二零一六年二月起楊先生榮任新加坡測量師與評估師學會技術成員，並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起為澳洲工料測量師學會(AIQS)會員。

何晗女士，現年53歲，運營總監。何女士擁有超過30年的建築行業經驗。於2020年3月16日被升職為運營總監之前，她從2012年3月起擔任HPC Builders Pte Ltd的審計經理，並從2019年6月起擔任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委員會成員。2008年3月至2012年2月，她擔任HPC Builders Pte Ltd的工料測量經理，2006年10月至2008年2月，擔任HPC Builders Pte Ltd高級工料測量師。在加入本集團前，她於2003年8月至2006年9月在福州宏鑫工程監理公司擔任註冊監理工程師。2001年10月至2003年7月，擔任中國建築裝飾工程公司北京第十分公司的總項目工程師。1997年7月至2001年9月在東漢建築工程公司工作，擔任預算工程師。1991年8月至1997年6月擔任中國建築公司廈門分公司第四局第五項目部高級項目工料測量師。1988年7月至1991年7月，於陝西漢中規劃設計院擔任建築設計師。何女士於1988年獲重慶建築高等專科學院（現已更名併入重慶大學）授予工業與民用建築專業文憑。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HPC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九年相應期間(「過往期間」)的比較數字。

業務回顧

與全球所有其他主要經濟體相同，新加坡經濟在二零二零年度內受到COVID-19大流行的不利影響。直至二零二零年第三季度末，隨著二零二零年四月七日至六月一日實施斷路器措施(「斷路器措施」)而實行強制封城後開始分階段恢復經濟活動，新加坡經濟方開始逐步復甦。儘管經濟活動逐漸恢復，新加坡經濟同比仍收縮5.8%，較上一季度錄得的13.3%收縮率有所放緩。由於公營部門及私營部門的建築工程量均有所下降，建築業同比萎縮46.6%，而上一季度則收縮60.0%。因此，根據新加坡建設局的最近期預測，本年度的預計建築需求已修訂為180億新加坡元至230億新加坡元，而二零二零年一月預測為280億新加坡元至330億新加坡元，大幅下降約100億新加坡元。

因封城時間延長，加上由於實施安全管理措施令我們所有在建項目重啟緩慢，本集團二零二零年的表現亦受到COVID-19大流行的嚴重影響。新加坡經濟疲軟亦導致公營及私營部門眾多項目的延期。鑒於項目的延期情況，新加坡政府頒佈一項法例為所有受COVID-19大流行影響的項目自動延期122天，以保護承包商。本集團在為在建項目獲得足夠工人方面，亦面臨另一個重大問題，由於居於新加坡工人宿舍中的外籍工人擁有較高COVID-19感染率，眾多現有工人選擇返鄉。再加之該等國家的封關導致不允許新工人進入新加坡，與實施斷路器措施前的勞動力相比，本集團的勞動力顯著減少15%，而此嚴重影響了我們所有在建項目的進度。

在如此艱難的市場環境下，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僅能完成147百萬新加坡元的合約工程，而過往期間為215百萬新加坡元。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亦僅成功獲取三個新項目，總合約金額為179百萬新加坡元，而過往期間的總合約金額為186百萬新加坡元。其中一個項目是在競爭激烈的競標活動中贏得，乃為一家大型餐飲公司Paradise Group興建倉庫及公司辦公室。本集團亦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下旬成功取得新加坡知名國際連鎖學校North London Collegiate School的臨時入夥證，及時讓其於二零二一年一月開始營運。即使新項目減少且學校工程竣工，本集團的訂單因兩個大型項目(即REC及HDB C6項目)，仍維持在356百萬新加坡元的較高水平。

目前，本集團正積極參與新項目的招標，其中若干潛在籌備中的大型工業項目將於二零二一年第一季度授出，有關項目均來自本集團的現有客戶，本集團有望成功取得該等項目。本集團亦積極密切關注新加坡政府為補貼實施強制安全距離措施所產生成本而提供的各種補助，以及提高我們數碼傳輸能力以推動生產力增長，建築業工人短缺令該項能力對我們來說至關重要。

財務回顧

COVID-19自二零二零年一月起空前爆發並隨後發展為全球大流行(「大流行」)，作為國際貿易中心，新加坡實施部分封城對抗病毒，新加坡的經濟從而受到嚴重影響，正如業務部分所述，建築業首當其衝。因此，隨著本財政年度生產活動大幅減少，以及預期未來不可預見的情況，生產力下降，材料及其他營運成本增加以適應新常態，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較過往期間錄得大幅減少。

收益及毛利

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的收益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31.56%，由約215.5百萬新加坡元減少至約147.5百萬新加坡元。收益減少乃由於大流行及斷路器措施導致進行的建築活動大幅減少所致。

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5.96百萬新加坡元下降至40.2萬新加坡元，減少約98.0%。毛利率由12.05%下降11.78個百分點至0.27%，毛利率下降主要由於近期獲授項目的毛利率較過往獲授項目的毛利率更低，與市場趨勢相符。由於材料、勞工及物流價格大幅度增加以及存在眾多不可預測風險，大流行亦導致毛利率下降。在建項目被迫面臨生產力降低的挑戰及承擔更多勞動成本、安全成本、其他材料成本及分包成本。

其他收入

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的其他收入增加超過6百萬新加坡元，主要由於新加坡政府為幫助企業支付因大流行產生的成本，授予的政府補助增加所致。

行政開支

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所產生的行政開支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所增加，由約8.4百萬新加坡元增加約4.5百萬新加坡元至12.9百萬新加坡元。行政開支大幅增加的主要原因為停工期間為維持項目場地安全及挽留直接參與工地建築活動的項目團隊成員而產生的額外成本。

所得稅開支

由於本財政年度的經營收入為負及為可預見虧損及呆帳計提若干撥備，本集團預計獲得所得稅可退稅款約710,000新加坡元。

除稅後溢利

由於上述各項的綜合影響，本公司錄得除稅後虧損淨額約4.6百萬新加坡元，較過往期間減少19.4百萬新加坡元或約131%。

股息

本公司於本財政年度並無宣派任何股息且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本財政年度宣派任何末期股息。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產負債

流動資金

本集團的業務營運依賴充足的營運資金及有效的成本管理，尤其是分包商及供應商具競爭力的報價及對外國勞工的有效管理。本集團的現金主要用於向分包商及供應商付款以及應付人力成本。本集團過往年度一直依賴其內部產生資金撥付其營運資金需要，然而，由於當前經濟中的利率持續降低，本集團開始逐步在資本結構中引入低風險貸款融資，以實現最佳資本成本。憑藉成本管理方面扎實可靠的往績記錄，加上本地對建築工程結算實施的法規，預期本集團將不會遇到任何流動資金問題。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定義為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分別為2.6及2.3。

借貸及資產負債

本集團的借貸涉及因購買汽車而產生的若干融資租賃責任，本集團亦就土地購買及於就7 Kung Chong項目所購買的土地上重建工業樓宇產生定期貸款及股東貸款。本集團亦獲得新加坡政府為幫助本地公司營運資金需求而提供的臨時過渡性貸款（「臨時過渡性貸款」）。臨時過渡性貸款為期五年。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定義為借貸總額除以權益總額）分別為20.2%及11.8%，而資產負債比率的增加主要是由於上述臨時過渡性貸款所致。

外匯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收入及開支以本集團的功能貨幣新加坡元計值，因此，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外匯風險，惟少數以港元進行的上市合規交易除外。

由於本集團一般營運中所面臨的外匯風險極低，故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對沖安排。所有外幣交易均按即期匯率訂立。

本集團的資產按揭或抵押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將所收購土地按揭以獲取本集團的銀行貸款。HPC Builders Pte Ltd.（附屬公司之一）亦就同一項目向同一銀行作出抵押，以作為額外抵押品。除此之外，僅汽車通過融資租賃而獲得。

或然負債及財務擔保

本集團涉及數宗有關工傷的訴訟案件，一般由保險承保，故本集團預期不會於可預見將來產生任何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除「本集團的資產按揭或抵押」一節所披露者外，並無授予本集團第三方任何財務擔保。

資本開支及資本承擔

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產生的資本開支主要來自7 Kung Chong項目及部分建築工地設備的建設及融資成本。

所持重大投資以及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一日，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HPC Builders Pte Ltd.訂立協議，據此，HPC Builders Pte Ltd.同意自前擁有人收購Aasperon Venture Pte Ltd合共100%權益，總代價為3.8百萬新加坡元。完成是次交易後，Aasperon Venture Pte Ltd成為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Aasperon Venture Pte Ltd為一家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擁有附帶現有倉儲設施之租賃工業地塊，位於13 Neythal Road, Singapore 628579。HPC Builders Pte Ltd.有意動用該土地開發具有輔助設施的工人中心供我們自己的一些外籍員工居住，以降低自COVID-19爆發後持續增加的住宿及交通成本。部份開發設施亦將會用作為外籍員工提供各式技能培訓。

僱員資料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1,081名僱員(包括外籍工人)。

本集團僱員根據其工作範疇及職責支薪。本地僱員亦有權根據其各自的表現獲取酌情花紅。外籍工人通常根據其工作准證期限受僱一年，可按其工作表現獲續約，並根據其工作技能支薪。

於本財政年度，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薪酬)約為26百萬新加坡元(二零一九年：29百萬新加坡元)。

本集團僱員按所在部門及工作範圍接受培訓。一般而言，人力資源部不時安排僱員參加培訓，特別是有關工作場所健康及安全的培訓。

於大流行期間，我們對僱員，尤其是外籍工人悉心照料，本集團迅速響應政府安排，為所有有需要的外籍工人安排宿舍、食物及生活用品，發放個人防護及衛生用品。人力資源部密切關注易感染的外籍工人並根據新加坡當局的規定迅速採取行動。於本年度報告日期，概無僱員的健康受到大流行的嚴重影響。

前景

儘管全球經濟仍存在不確定性及風險，二零二一年新加坡建築市場預計將從本財政年度的低基數中復甦。貿易工業部預測，下一年度新加坡經濟將增長4.0%至6.0%並強調該增長將具有漸進性，且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全球經濟的表現以及新加坡能否繼續控制住國內COVID-19的情況。鑑於主要外部經濟體的增長前景有所改善，以及隨著疫苗的推出，全球及國內公共衛生措施進一步放鬆，新加坡建築市場預計將於二零二一年恢復增長。

通過為公共住宅開發項目、裕廊湖區的升級改造工程、新醫療設施建設以及多個基建項目(如地鐵跨島線建設)招標，新加坡政府率先為建築市場注入更多的公共工程。

在私營部門，市場對更大冷庫設施儲量的需求及對物流活動的需求增加，促使更多開發商興建更多倉庫或翻新現有貨倉以配置冷庫設施。本集團亦與開發商合作開發下一代集裝箱堆場，優化土地使用及自動化，以提高此類設施的效率。

除非COVID-19大流行於二零二一年捲土重來，本集團抱持樂觀自信的態度，穩健的訂單將讓大部分勞動力工作至二零二一年第一季度，屆時將有新項目啟動，本集團有決心及韌性在二零二一年變得更強大，從而扭轉二零二零年的不佳表現。

企業管治報告

HPC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致力於透過良好的企業管治履行其對本公司股東(「股東」)的責任以及保護及提升股東價值。本公司董事(「董事」，各自為一名「董事」)深明，為達致有效問責，在本集團管理架構、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程序引進良好企業管治元素至關重要。

本公司已於本財政年度採納及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守則條文A.2.1除外。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A.2.1，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所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王應德先生目前擔任此兩個職位。在我們的業務歷史中，王應德先生一直擔任本集團關鍵領導職位，並一直深入參與本集團的公司策略制定、業務及營運管理事務。考慮到本集團的貫徹領導，亦為使整體策略規劃更有效、高效並持續執行有關計劃，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王應德先生為此兩個職位的最佳人選，且現時安排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規管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準則。經本公司向各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本財政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本財政年度，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尤其是王應德先生及施建華先生各自己向本公司確認，彼等已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九日的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遵守向本公司作出的不競爭承諾。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檢討遵守情況，並已確認上述人士、由王先生全資擁有的Tower Point Global Limited(「Tower Point」)及由施先生全資擁有的Creative Value Investments Limited(「Creative Value」)於本財政年度已遵守及妥為執行不競爭契據項下的所有承諾。

董事會

職責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主要負責監察及監管本集團的業務事宜管理及整體表現。董事會確立本集團的價值及標準，並確保本集團擁有必需的財務及人力資源支持以達至其目標。董事會履行的職能包括但不限於制定本集團業務計劃及策略、決定所有重大財務(包括主要的資本支出)及營運事項，發展、監察及審查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常規，及所有其他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須由董事會負責的職能。董事會已成立董事委員會，並向該等董事委員會授權多項職責(如其各自的職權範圍所載)。董事會可不時於其認為適當時候向本集團管理層轉授若干職能。管理層主要負責執行董事會所採納及不時獲指派的業務計劃、策略及政策。董事有權查閱本集團所有資料，亦有權在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組成

本公司一向認為董事會中執行董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組合應保持均衡，使董事會在很大程度上保持獨立，從而能夠有效作出獨立判斷。於本年度報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五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合共佔董事會成員60%：

執行董事

王應德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施建華先生(首席運營官)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東先生

梁偉業先生

吳敬慧女士

有關各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度報告「履歷詳情」一節。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董事會帶來淵博的經營及財務專業知識、經驗及獨立判斷。通過積極參與董事會會議，在多個董事委員會供職，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繼續為本公司作出多方面貢獻。於本財政年度，本公司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60%)，符合上市規則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數須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的規定，並符合至少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的規定。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的書面年度獨立性確認函。根據有關確認函，本公司認為，於本財政年度及直至本年度報告日期止，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獨立性，並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指引。本公司已就有關董事的法律訴訟安排合適保障。

董事就任須知及持續專業發展

各董事於首次接受委任時均已獲提供正式、全面及特為其而設的就任須知，以確保其對本公司的運作及業務均有適當的理解，及完全清楚董事根據法規及普通法、上市規則、其他法律及監管規定須承擔的責任以及本公司業務及管治政策。本公司將不時向全體董事提供簡報，使董事得以增進及重溫彼等的職責及責任，並鼓勵全體董事參加相關培訓課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並要求全體董事向本公司提供其培訓記錄。根據本公司存置的培訓記錄，下列董事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已接受持續專業發展項目：

董事姓名

王應德先生

施建華先生

朱東先生

梁偉業先生

吳敬慧女士

翁敦廉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一日辭任)

培訓類型

A：出席座談會／會議／論壇

B：閱讀有關經濟、一般商務、風險管理、企業管治以及董事職務與職責的書籍、期刊及最新資料

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出席記錄

自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董事會目標是每年舉行四次會議，大約每季度舉行一次，並最少於會議7日前事先向董事發出通知。有關所有其他董事會會議，將事先於合理時間發出通知。董事獲准將任何須於會上討論及議決的事宜納入議程。為使董事能夠適當知悉各董事會會議提出的議題簡要及作出知情決定，議程及隨附董事會會議文件將於定期董事會會議擬定日期前或其他董事會會議協定的有關其他期間前最少三日送交全體董事。會議記錄草案及定稿將於每次會議之後的合理時間內向董事傳閱以供其發表意見及記錄，定稿可供董事查閱。

董事會於本財政年度及直至本年度報告日期共舉行四次會議，(其中包括)批准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採納內部審核報告以及審閱及批准截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公告及年度報告，批准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審閱及批准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採納內部審核報告以及審閱及批准截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公告及年度報告。

於本財政年度及直至本年度報告日期，各董事於董事會會議(包括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舉行的會議)的出席記錄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王應德先生	4/4
施建華先生	4/4
朱東先生	4/4
梁偉業先生	4/4
吳敬慧女士	4/4
翁敦廉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一日辭任)	1/4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於本財政年度，董事會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並就推行有關政策討論所有可衡量宗旨。本公司明白並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並致力確保董事會具備適用於本公司業務要求的技能、經驗及多元化思維的平衡配套。董事會所有委任將繼續用人唯才，兼顧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並將根據一系列多元化思維(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挑選候選人。

於委任一名董事前，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首先商議新董事的提名候選人，對該等候選人進行資格審查，再向董事會推薦有關候選人。董事會決定是否將委任有關候選人的事宜提交股東大會選舉。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所考慮的主要標準為有關候選人的教育背景、行業經驗、其擬對本公司的投入程度以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目標的達成情況。就提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提名委員會亦會特別考慮有關候選人的獨立性。為實現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於本財政年度，董事會嚴格遵守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其要求甄選董事會成員須以一系列多元化角度為基準，綜合考慮包括技能、經驗、獨立性、對本公司業務的了解、各種因素的組成情況(包括性別及年齡)以及與董事會運作效率有關的其他因素。提名委員會負責監督該政策的執行情況。

主席及行政總裁

本公司於本財政年度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惟守則條文A.2.1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A.2.1，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所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王應德先生目前擔任此兩個職位。在我們的業務歷史中，王應德先生一直擔任本集團關鍵領導職位，並一直深入參與本集團的公司策略制定、業務及營運管理事務。考慮到本集團的貫徹領導，亦為使整體策略規劃更有效、高效並持續執行有關計劃，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王應德先生為此兩個職位的最佳人選，且現時安排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委員會

自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九日起，董事會已設立四個董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本集團的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委員會（「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委員會」），以監控本公司不同方面的指定事項。於本財政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委員會主席翁敦廉先生辭任，自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一日起生效。董事會批准其辭任及決定解散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委員會，維護董事會直接領導的本集團工作場所的職能及安全。董事委員會均獲提供履行其職責的充分資源。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九日成立，並根據企業管治守則訂明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分別刊登於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偉業先生、朱東先生及吳敬慧女士組成。梁偉業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主要職責及職能包括但不限於：

- 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該核數師辭職或辭退該核數師的問題；
- 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並於核數工作開始前先與外聘核數師討論核數性質及範疇及有關申報責任；
- 制定及落實委聘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的政策並向董事會呈報、識別須採取行動或改善的事項並提出建議；
- 審查及監察本公司財務報表、年度報告及賬目及半年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查其中所載重大財務匯報判斷；
- 審查本公司財務管控、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
- 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確保管理層為建立該等有效的系統已履行職責；
- 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就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回應進行研究；
- 如本公司設有內部審核功能，須確保內部與外聘核數師的工作得到協調，也須確保內部審核職能在本公司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的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其成效；

- 檢討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常規；
- 檢查外聘核數師致管理層的函件，核數師就會計記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
-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於外聘核數師致管理層的函件中提出的事宜；及
- 研究其他由董事會界定的課題。

於本財政年度及直至本年度報告日期，共舉行三次審核委員會會議，其中包括(i)審閱內部審計結果並就此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ii)審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內部審計報告並作出推薦建議及(iii)審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全年業績公告及年度報告並就此作出推薦建議。

於本財政年度及直至本年度報告日期，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審核委員會會議(包括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舉行的會議)的出席記錄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梁偉業先生	3/3
朱東先生	3/3
吳敬慧女士	3/3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遵照企業管治守則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九日設立薪酬委員會，並備有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分別刊登於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上。

薪酬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朱東先生及吳敬慧女士)及一名執行董事(即王應德先生)組成。朱東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主要職責及職能包括但不限於：

- 就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定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應董事會所訂企業方針及目標而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 向董事會建議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包括實物福利、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因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予支付的任何賠償)；

- 考慮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須付出的時間、職責及本集團內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
- 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就其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賠償亦須公平合理，不致過多；
-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有關賠償亦須合理適當；及
-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關聯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不得參與釐定其本人的薪酬。

於本財政年度及直至本年度報告日期，曾舉行一次薪酬委員會會議，會上審閱了若干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有關的事項，並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供其考慮。

於本財政年度及直至本年度報告日期，各董事於薪酬委員會會議的出席記錄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朱東先生	1/1
王應德先生	1/1
吳敬慧女士	1/1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遵照企業管治守則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九日設立提名委員會，並備有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分別刊登於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上。

提名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吳敬慧女士及朱東先生)及一名執行董事(即王應德先生)組成。王應德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主要職責及職能包括但不限於：

-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企業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委員會物色合適人選時，應考慮有關人選的長處，並以客觀條件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

-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因應本公司的企業策略及日後需要的技能、知識、經驗及多元化組合，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 制定有關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政策；披露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摘要，包括其為實施該政策所設定的任何可衡量目標以及該等目標的達成進度，並在每年的企業管治報告中予以披露。

於本財政年度及直至本年度報告日期，提名委員會曾舉行一次會議，會上（其中包括）檢討了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評估了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並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重新委任退任董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其考慮。

於本財政年度及直至本年度報告日期，各董事於提名委員會會議的出席記錄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王應德先生	1/1
朱東先生	1/1
吳敬慧女士	1/1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深明企業管治應為董事的集體責任，其中包括但不限於：

-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 審閱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審閱及監察本公司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常規；
- 制定、審閱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行為守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審閱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本年度報告中的披露。

董事會已審閱及討論企業管治常規並信納企業管治常規的成效。

委任及重選董事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任期自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初始開始買賣的日期(即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應任職至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屆股東大會，並須於該大會上參與重選；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作為現時董事會的新增成員的董事僅可任職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合資格重選連任。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須依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席退任及合資格重選連任。於各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或倘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取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席退任，惟每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一次。退任董事有資格重選連任及於其退任的大會上整個會議期間繼續擔任董事。輪席退任的董事包括(就確定輪席退任董事數目而言屬必需)願意卸任且不再參與重選連任的任何董事。任何如此卸任的其他董事乃自上次連任或委任起計任期最長而須輪席退任的其他董事，惟倘有數位人士於同日出任或連任董事，則將予卸任的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議)須由抽籤決定。

董事會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舉行一次會議。

除如本年度報告「企業管治報告－主席及行政總裁」一節所披露，董事會主席亦兼任行政總裁外，董事之間概無其他關係。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董事薪酬及五名最高薪僱員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B.1.5，高級管理層成員(董事除外)(其資料載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本年度報告「履歷詳情」一節)的薪酬按組別載列如下：

薪酬組別	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179,333新加坡元)	—
1,000,001港元(179,333新加坡元)至2,000,000港元(358,667新加坡元)	3
2,000,001港元(358,667新加坡元)及以上	—

獨立核數師酬金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獲聘為本集團的獨立核數師。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已付／應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的薪酬載列如下：

已付／應付服務費	港元
審核服務	785,750
非審核服務*	112,250
總計	898,000

* 非審核服務與新加坡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進行的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期間的中期報告審閱有關。

董事對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知悉彼等有責任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概不知悉與可能致使本公司持續經營的能力遭受重大質疑的事項或情況有關的任何重大不明朗因素。此外，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於獨立核數師報告中述明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申報責任。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董事會深明其對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以及檢討其成效的責任。該等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且僅能就不會有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保證。董事會負責全面評估及釐定本公司為達成戰略目標所願承擔的風險性質及程度，並制定及維持合適且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本集團已制定風險管理政策，當中載有對影響業務的主要風險的識別、評估及管理程序。

1. 各部門負責於每個季度識別及評估部門內的主要風險並制定緩解方案以管理所識別的風險。
2. 管理層負責監管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活動，與各部門舉行季度會議以確保主要風險得到適當管理並識別及記錄全新或變化的風險。
3. 董事會負責審查及批准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性與適當性。

本集團就有關收益、分包、採購及開支以及人力資源等方面的營運週期設有內部控制指引及程序，以確保存置適當的會計記錄，以便能夠提供可靠財務報告，達致營運效率與效益，以及保持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保護資產。該等系統旨在提供防止錯誤、遺失及欺詐的合理保障。本公司並無設立獨立內部審核部門；然而，董事會已實施充足的措施，從本集團不同方面履行內部審核職能。

本公司已委聘Virtus Assure Pte Ltd，對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部控制的有效性作出檢討。該檢討涵蓋若干運作程序，並包括就改進及加強內部控制系統所提出的建議。概無發現可能影響本集團財務、業務營運、合規、控制及風險管理的重大關注領域。董事會已審閱本集團內部控制系統的成效，並信納本集團於去年年度報告日期起直至本年度報告日期止期間已就內部控制遵守守則的規定。

執行董事與高級管理層定期舉行會議，以審閱及監察業務及財務表現對比目標的進度、自客戶獲取證書及合約的進度、本集團資源的運用效率與預算對比，以及營運方面的事務，以確保本集團遵守對業務有重大影響的法規。此舉旨在增強董事與管理層的溝通與問責，從而令重大策略、財務、營運及合規風險或潛在偏離狀況得以及時辨識，並以適當方式處理，而重大事項則向董事會匯報。

就監控及內幕消息披露而言，本集團已制定披露政策，以向本集團董事、職員、高級管理人員及相關僱員就處理保密資料、監控信息披露及回應查詢提供一般指引。任何潛在內幕消息將會透過既定的申報渠道上報執行會議或董事會，董事將評估及釐定本公司是否存在內幕消息，而須按規定於香港聯交所網站上發表公告作及時披露。本集團已實施監控程序，以確保嚴禁擅自獲取及使用內幕消息。

披露內幕消息

本集團知悉其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及上市規則所應履行的責任，整體原則是內幕消息必須在有所決定後即時公佈。

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的程序及內部控制措施如下：

- 本集團於處理事務時，會充分考慮上市規則項下的披露規定以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於二零一二年六月頒佈的「內幕消息披露指引」；
- 本集團透過財務報告、公告及公司網站等途徑向公眾廣泛及非獨家披露資料，以實施及披露其公平披露政策；
- 本集團已嚴格禁止未經授權使用機密或內幕消息；及
- 本集團已就外界查詢本集團事務訂立及執行回應程序，據此，只有執行董事、財務總監及本公司投資者關係主管方獲授權與本集團外部人士溝通。

公司秘書

梁穎嫻女士(「梁女士」)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梁女士兼任方圓企業服務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總監。梁女士的主要聯絡人為本公司財務總監張傑先生。張先生已於本公司就職七年，彼對本公司的營運擁有充分的了解。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梁女士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9條規定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專業培訓。董事會所有成員均可獲取公司秘書的意見及服務。公司秘書的委任及罷免均須取得董事會批准。

股東權利

在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的程序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大綱及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概無條文允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建議或動議。然而，有意提呈建議或動議的股東可按照下文所載「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

於提出要求當日持有本公司附有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權利的實繳股本不少於百分之十的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合資格股東」)，將有權隨時書面要求董事會或聯席公司秘書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包括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建議或動議。有意就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建議或動議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合資格股東必須將經有關合資格股東簽署的書面呈請(「呈請書」)遞交至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陽光中心40樓)，收件人為公司秘書。呈請書必須清楚列明有關合資格股東的姓名、其於本公司的股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原因及建議議程。本公司將查檢呈請書，合資格股東的身份及股權則由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核實。倘確定呈請書為合適及適當，則董事會將於提出呈請書後兩個月內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或於股東特別大會納入合資格股東提出的建議或提呈的決議案。相反，倘呈請書核實為不適當，則有關合資格股東將獲知會此結果，董事會將不會因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於股東特別大會納入合資格股東提出的建議或提呈的決議案。倘董事會未能在呈請書遞交後21日內召開有關大會，則要求人可自行召開大會，而本公司須向有關合資格股東償付因董事會未能召開該大會令有關合資格股東產生的所有合理費用。

股東向董事會作出查詢的程序

股東可向董事會提出疑問及顧慮，透過郵件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現時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陽光中心40樓），收件人為公司秘書。於收到該等查詢後，公司秘書將轉發以下有關通訊：

1. 有關董事會職權範圍內的事項致執行董事；
2. 有關董事會轄下委員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致相應委員會主席；及
3. 一般業務事項（例如建議、問題及客戶投訴）致本公司相應管理層。

與股東的溝通

本公司已採納股東通訊政策，目的為確保股東可平等並及時取得本公司的信息，使股東在知情情況下行使彼等權利及允許彼等積極參與本公司事務。資料將主要透過本公司財務報告、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可能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與向香港聯交所提交的披露資料知會股東。

章程文件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章程文件並無更改。本公司已分別於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載大綱及細則。

股息政策

本公司擬在維持充足資本發展及經營本集團業務與獎勵本公司股東之間達致平衡。根據股息政策，在決定是否建議宣派股息及在釐定股息金額時，董事會須計及（其中包括）以下因素：

- 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實際及預期財務表現；
- 本公司及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保留盈利及可分派儲備；
- 本集團負債權益比率、股權回報率及相關財務契諾的水平；
- 本集團貸款人可能對派息施加的任何限制；
- 本集團的預期營運資金需求、資本開支需求及未來擴充計劃；

- 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
- 整體經濟狀況、本集團業務的業務週期及或會影響本公司業務或財務表現及狀況的其他內部及外部因素；及
- 董事會可能認為適當且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

本公司宣派及派付股息亦須遵守開曼群島公司法、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以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的任何限制。

僅於董事會釐定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後，方會根據股息政策宣派及派付任何未來股息。董事會將不時檢討股息政策，並可在其認為合適及必要的任何時間，全權酌情更新、修訂及／或修改股息政策。

報告期後事項

本公司宣佈，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二日，作為訂約方A，與訂約方B訂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據此，訂約方A擬向訂約方B收購目標公司的若干權益。目標公司擁有東莞精誠的100%權益，東莞精誠擁有該地塊。該地塊位於大灣區，可用於重新開發。通過收購目標公司的權益，本公司將收購該地塊的間接權益，並可將其建築業務延伸至大灣區。根據諒解備忘錄，訂約方A可與獨立第三方成立合營企業，向訂約方B收購銷售股份。利益相關者務請參閱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二日刊發的載有諒解備忘錄條款的公告。

本公司正參照盡職審查完成是項交易並獲得所有必要監管批准。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董事會報告

董事謹此提呈HPC Holding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財政年度」)的年度報告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企業重組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三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的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一節所載並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完成的本集團重組(「重組」)，本公司成為本集團旗下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現時旗下附屬公司主要在新加坡從事土木工程及一般建造工程(包括重大升級改造工程)。

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的主要業務並無重大變動。

業績／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年度報告「綜合全面收益表」一節。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的業務回顧載於本年度報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本財政年度派付任何末期股息。概無股東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股息的安排。

股本

有關本公司股本於本財政年度變動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概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條文，要求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股票掛鈎協議

本公司於財政年度並無訂立任何股票掛鈎協議。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自本公司證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以來，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核數師

本公司於過往三年並無更換核數師，惟自二零一九年八月六日起，從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更換為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本公司於本財政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乃經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其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合資格並願意獲重新委任。有關重新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作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批准。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本集團面臨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載於本年度報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

本公司可分派儲備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分派予股東的儲備如下：

	股份溢價 新加坡千元	累計虧損 新加坡千元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	69,777	(5,351)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	69,777	(4,575)

儲備及可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並無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計算的可分派儲備，原因為其錄得累計虧損。

然而，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可作股息分派，前提是本公司於緊隨建議股息派付當日能夠支付其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

稅項減免

本公司概不知悉股東因持有本公司證券而可享有之任何稅務減免。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於日常運作中秉承道德負責的原則，履行其環境及社會責任。我們就提供綜合工程建設服務設有綜合管理系統（「綜合管理系統」），其中包括(i) ISO 9001（質量管理體系）；(ii) OHSAS 18001（職業健康安全管理體系）；(iii) ISO 14001（環境管理體系）；(iv) Bizsafe星級認證；及(v)新加坡建設局授權的環保與優雅建築商計劃（Green and Gracious Builder Scheme (GGBS)），以推動項目施工階段的環保及優雅作業，並規管營運中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的事宜。本集團已採取措施推行GGBS，以減低對環境的污染。

遵守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深明遵守監管要求的重要及未能遵守該等要求的風險，並設有合規程序以確保遵守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尤其是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者。相關僱員及相關經營單位會不時被告知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的任何變動。本集團於新加坡經營業務，而本公司則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因此，我們的成立及營運業務須遵守香港、開曼群島及新加坡的相關法律及法規。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直至本年度報告日期，本集團已遵守對本公司而言屬重大的相關法律法規。

重大法律程序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涉及任何重大法律程序。

與僱員、客戶及分包商的關係

本集團將每一位僱員視為大家庭的一員，而不論其擔任管理層、行政或普通職位，致力為全體員工提供合理薪酬。為建立對本公司的歸屬感，本公司每年為員工籌辦各項團隊聯誼活動，以在工作場所以外彼此聯繫。本集團透過客戶反饋渠道與客戶維持良好關係，務求改善服務質素。本集團與分包商及供應商維持良好關係，並對彼等進行公平而嚴謹的評核。

主要客戶、分包商及供應商

本集團的主要客戶主要包括新加坡物流及供應鏈運營商、當地及國際開發商或機構及政府機構。所承接的所有項目均按逐個項目基準訂立，通常乃非經常性。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來自五大客戶的收益分別約為112.0百萬新加坡元及145.6百萬新加坡元，佔收益總額約75.9%及67.6%。同期來自最大客戶的收益分別約為32.0百萬新加坡元及45.9百萬新加坡元，佔收益總額約21.7%及21.3%。

已完成工程的主要成本主要指分包商成本及向供應商作出的採購額。本集團通常就較專業化服務委聘分包商，如電氣工程、鋼架工程及任何其他專業工程。我們主要向新加坡鋼材及預拌混凝土供應商進行採購。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來自本集團五大分包商的分包商成本分別約為24.3百萬新加坡元及29.6百萬新加坡元，佔已完成工程成本總額約16.5%及15.6%。同期來自最大分包商的分包商成本分別約為5.7百萬新加坡元及9.8百萬新加坡元，佔已完成工程成本總額約3.8%及5.2%。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向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額分別約為22.2百萬新加坡元及23.6百萬新加坡元，分別佔已完成工程成本總額約15.0%及12.5%。同期向最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額分別約為10.4百萬新加坡元及9.6百萬新加坡元，分別佔已完成工程成本總額約7.0%及5.1%。

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逾5%（「股份」）的任何其他股東於上文所披露客戶、分包商及供應商中持有任何權益。

董事

於本財政年度及直至本年度報告日期的董事如下：

王應德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施建華先生	(首席運營官)
朱東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偉業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敬慧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翁敦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一日辭任)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4(1)條，本公司三分之一的董事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重選連任，惟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退任一次。因此，朱東先生和施建華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重選連任。

董事服務合約

王應德先生及施建華先生（均為執行董事）各自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並將於其後繼續生效，除非任何一方另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朱東先生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五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該日起初步為期三年。其後，彼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九日與本公司訂立另一份委任函，自上市日期起初步為期三年，其後繼續生效，直至任何一方另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原合約自上市日期起亦被全面取代。其他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梁偉業先生、吳敬慧女士及翁敦廉先生）各自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九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有關委任函將自上市日期起三年的初步任期持續有效，直至任何一方另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概無建議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的董事訂有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獲許可的彌償條文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在適用法律及法規的限制下，全體董事均可就彼等或其中任何人士執行其各自的職務或假定職務時因作出、發生的作為或不作為而招致或蒙受的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而自本公司的資產及溢利中獲得彌償，確保其免受損害。該獲許可的彌償條文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期間持續有效。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或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的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	好倉／淡倉	佔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附註(iii))
王應德先生	受控制公司權益(附註(i))	660,000,000	好倉	41.25%
施建華先生	受控制公司權益(附註(ii))	540,000,000	好倉	33.75%

附註：

- (i) 該660,000,000股股份由Tower Point持有，而該公司由王應德先生全資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應德先生被視為於Tower Point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ii) 該540,000,000股股份由Creative Value持有，而該公司由施建華先生全資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施建華先生被視為於Creative Value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iii) 基於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合共有1,6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的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或公司如下：

於本公司的權益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	好倉／淡倉	佔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附註(iii))
Tower Point	實益擁有人(附註(i))	660,000,000	好倉	41.25%
Creative Value	實益擁有人(附註(ii))	540,000,000	好倉	33.75%

附註：

- (i) 該660,000,000股股份由Tower Point持有，而該公司由本公司執行董事王應德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 (ii) 該540,000,000股股份由Creative Value持有，而該公司由本公司執行董事施建華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 (iii) 基於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合共有1,6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或公司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登記於本公司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九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向合資格人士提供於本公司擁有個人股權的機會，並激勵彼等盡量提升其日後對本集團的貢獻，及／或就彼等過往的貢獻給予獎勵，以吸引及挽留或以其他方式與該等對本集團的績效、增長或成功而言乃屬重要及／或其貢獻有利於或將有利於本集團的績效、增長或成功的合資格人士維持持續的合作關係，此外，就行政人員而言，有助本集團吸引及挽留經驗豐富且具備才能的人士及／或就其過往的貢獻給予獎勵。

於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即160,000,000股股份)。

本集團概不得向任何一名人士授出購股權，致使在任何12個月期間內向該名人士因行使已授予及將授予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的1%。倘向該合資格人士增授購股權可能導致截至增授購股權之日(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因行使已授予及將授予該合資格人士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共超過股份的1%，則有關授出須在股東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另行批准，而該合資格人士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該合資格人士為關連人士，則為其緊密聯繫人)須放棄投票權。

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董事會有權於自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隨時向董事會可能全權酌情選定的任何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以按認購價認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數目的股份。

在上市規則條文的規限下，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於提呈授予購股權時在購股權計劃中所載以外施加董事會可能認為恰當的有關購股權的任何條件、約束或限制(將於載有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函件中載述)，包括(在不影響前述者的一般性原則下)證明及／或維持有關本公司及／或承授人達成績效、經營或財務目標的合資格準則、條件、約束或限制；承授人在履行或維持若干條件或責任方面令人滿意或就所有或任何股份行使購股權的權利歸屬前的期間，惟該等條款或條件須與購股權計劃的任何其他條款或條件貫徹一致。為免生疑問，在董事會可釐定的上述條款及條件(包括與其歸屬行動或其他方面有關的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並無規定在購股權可獲行使前須持有最短期限，亦無規定在購股權可獲行使前承授人需要達成任何績效目標。

提呈授出的購股權可由要約日期起計28日期間內供合資格人士接納，惟於購股權計劃的有效期限屆滿後，不得接納授出的購股權。

任何特定購股權的認購價均須由董事會於授出有關購股權時全權酌情釐定(且須於載有提呈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函件中註明)，但認購價不得低於下列最高者：

- 股份面值；
- 於要約日期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收市價；及
- 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平均收市價。

在購股權計劃條款規限下，購股權計劃將自採納當日起計十年期間內有效，其後不再進一步提呈購股權，但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將在所有方面繼續具有效力。在到期前授出而當時尚未行使的全部購股權均將仍然有效，並可在購股權計劃規限下按照計劃行使。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概無授出、行使、註銷、失效或未行使的購股權。

於本年度報告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為16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購股權計劃的餘下期限約為七年零兩個月。

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的權益

本公司的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附屬公司與本公司董事概無訂立任何其於當中擁有重大利益(不論直接或間接)，且於年末或自本公司證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以來的任何時間仍然存續的任何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下文「關連及關聯方交易」中所披露者除外)。

管理合約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概無訂立或存續有關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的合約。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根據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3.13條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作出的年度確認函。本公司認為全部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關連及關聯方交易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七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DHC Construction Pte. Ltd. (「DHC Construction」) 與Regal Haus Pte. Ltd. (「Regal Haus」) (一家由本公司擁有51%、王應德先生(「王先生」)擁有26.95%及施建華先生(「施先生」)擁有22.05%權益的公司) 訂立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七日(交易時間後)之中標函，據此，Regal Haus同意將與重建位於7 Kung Chong Road Singapore 159144的輕工業物業有關的項目(「該項目」) 授予DHC Construction，總合約金額為6,806,725新加坡元。該項目的利益、負債、責任、成本及開支將由HPC Builders、王先生及施先生分別按51.00%、26.95%及22.05%的比例攤分，而各訂約方將有權按以上比例獲得或承擔因執行及履行該項目而產生的溢利或虧損。

交易之重大條款

DHC Construction將以其作為該項目總承包商的身份負責將該物業重建為六層高工業樓宇。

DHC Construction將提交自一間經批准的保險公司獲得的履約及保險債券，金額為680,672.5新加坡元(相當於總合約金額的10%)，其將於頒發竣工證書後退還予DHC Construction。由承包商提交履約及保險債券是為擔保承包商將會完成項目，乃新加坡建築行業之行業慣例。以此為例，本集團將要求所有承包商就所有項目提交履約及保險債券。

DHC Construction將向Regal Haus提供自頒發竣工證書日期起計12個月的維護期。

倘該項目發生任何延誤，且DHC Construction及Regal Haus未能協定時程延長，DHC Construction將向Regal Haus支付每日13,600新加坡元(約為總合約金額的0.2%)的違約金，違約金將用於合約期內(初步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結束)整個項目之竣工延誤。然而，由於COVID-19的爆發，該項目已延誤而預計完成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以及預計最終建築成本將會增加。

由於空前不可抗力事件，新加坡政府於二零二零年四月頒佈COVID-19(臨時措施)法案，就該等延誤授予所有受COVID-19大流行影響之項目普遍延期122天，以及受COVID-19影響之合約的其他法律保障。鑒於該等法規變動，DHC Construction預期將不會產生任何違約賠償金。

王先生及施先生均為執行董事及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Regal Haus為關連附屬公司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該交易構成關連交易。

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所訂立的關聯方交易披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該等關連方交易概無構成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遵守披露規定的一次性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並無訂立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須予披露的關連交易。

酬金政策

本集團的僱員酬金政策由薪酬委員會根據僱員的長處、資格及能力制定。董事的酬金由薪酬委員會參考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比市場數據而釐定。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作為董事及合資格僱員的獎勵。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九日生效。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獲得的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年度報告日期，董事信納本公司已維持上市規則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

所得款項用途

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上市融資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24.4百萬港元。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用途大致如下：

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佔所得款項 淨額百分比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已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剩餘金額 (百萬港元)
總承包建築業務的初步資本投入	65%	80.9	80.9	—
購買設施和設備	20%	24.9	24.9	—
人才招聘和培訓，及擴大 我們的勞動力	5%	6.2	6.2	—
營運資金	10%	12.4	12.4	—
	100%	124.4	102.7	—

本集團已按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所述的擬定計劃及用途使用上市所得款項淨額。

代表董事會：

王應德
董事

施建華
董事

新加坡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致辭

可持續發展報告

作為負責任的企業公民，本集團致力於堅守道德標準，並繼續在我們的業務運營中引入和實施可持續創新。我們採用綜合方法管理建築活動對環境的影響，並製定適當的環境保護政策以實現可持續運營。

我們一直積極推廣和實施綠色和優惠的政策，為我們的工作和附近的所有居民提供一個愉快的環境。我們實施了社會和社區參與政策，以確保我們的建築活動的社會影響最小化。

集團非常重視員工。作為僱主，我們致力於保護所有員工的健康和安全。我們有全面的安全政策和措施來保障他們的福祉。我們致力於充分發揮我們的員工的潛力，培養他們支持我們的發展並引領集團前進。

我們的可持續發展故事和績效

我們的任務

成為領先的信譽良好的建築商，為客戶提供高品質產品，可靠的後續服務和具有成本效益的項目。

我們的願景

和諧進取，精益求精

我們相信在和諧的團隊建設環境中工作，可以確保在實現我們為客戶和社會提供最佳服務的企業目標方面不斷取得進展。

可持續發展目標

在HPC，我們致力於在日常運營中實現環境和社會可持續性。我們對2020財年的可持續發展目標如下：

環境	確保每個項目空氣污染零罰款 確保每個項目泥水排放零罰款 確保每個項目土地污染零溢出零罰款 確保每個項目蚊子繁殖零罰款 確保噪音零污染： — 每個住宅區附近的項目不超過三次以上罰款 — 每個商業區附近的項目不超過一次罰款 — 每個工業區附近的項目零罰款 提供指定的傾倒區，確保每個項目零罰款 通過許可的廢物收集器分類處理廢物，以確保每個項目零罰款 減少混凝土廢物： — 確保每個項目的結構施工浪費不超過4% — 減少鋼鐵廢物，確保每個項目、工程的浪費不超過3%
職業健康和安全	零職業健康和安全事故 確保積極和適當地實施針對安全風險的控制措施

可持續發展的認可

本集團的競爭優勢在於其能夠及時可靠地管理和執行建築項目，包括規模更大，更複雜的項目。在新加坡，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一般建築工程服務供應商」排名中(按收入)位列第十五位，並於二零一七年「倉庫建築商」排名中(按收入)排名第一位。

我們贏得了無數的榮譽和獎項，以表彰我們在建築實踐方面的卓越表現。

- ISO 9001質量管理體系
- ISO 14001環境管理系統
- OHSAS18001職業健康安全管理體系
- BCA Green Mark金獎－吉寶物流倉庫，2014
- BCA建築信息模型金獎－裕廊東養老院，2015
- BCA建築信息模型金獎－碧山養老院，2015
- BCA Green Mark白金獎－Supply Chain City，2016
- BCA Green Mark白金獎－CWT Limited，2017
- BizSAFE星級認證，2017
- 建設局環保與優雅建築商(卓越)獎，2017-2020
- BCA Green Mark白金獎－JTC家禽中心，2018
- BCA Green Mark白金獎－Diamond Land，2018
- 新加坡承包商協會生產力與創新獎－JTC家禽中心，2019
- BCA Green Mark(超金獎)Award for Grab HQ project，2020
- BCA Green Mark(白金獎)Award for LOGOS，2020

道德與誠信

腐敗，賄賂和勒索

HPC嚴格禁止一切形式的腐敗，賄賂和敲詐勒索。我們完全致力於誠信經營，符合最高道德標準，並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和監管要求，以防止腐敗，賄賂和敲詐勒索。

腐敗行為可能使集團和個人員工面臨潛在的刑事和民事責任。腐敗行為也可能對HPC的聲譽產生負面影響，也可能對利益相關方(包括我們的客戶和業務合作夥伴)在我們所有業務往來和關係中以專業，公平和誠信行事的承諾所產生的信心產生負面影響。

保持高道德標準對我們的企業形象和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我們堅持保持高道德標準的承諾。HPC的政策對所有形式的腐敗，賄賂和勒索採取「零容忍」。

在2020財政年度，沒有針對HPC或其員工提起有關腐敗行為的法律訴訟。

欺詐

HPC努力遵守當地有關欺詐活動的法規。我們制定了企業欺詐政策，以促進控制措施的發展，有助於發現和預防對HPC及其子公司的欺詐行為。管理團隊的每個成員都將熟悉其責任範圍內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類型，並警惕任何不正常的跡象。

檢測到或產生懷疑的任何違規行為必須立即向首席執行官報告，首席執行官將協調與法律部門和其他相關部門進行內部和外部調查。

欺詐調查組主要負責調查所有政策中規定的可疑欺詐行為。如果調查證實發生了欺詐活動，欺詐調查組將通過審計委員會向指定人員和適當的董事會報告。

洗錢

我們認識到反洗錢（「反洗錢」）的重要性，因此遵守國際和國內法律並實施適當的政策。HPC將規定公司內部人員和內部控制。

鑒於董事有責任有效指導公司業務，他們有義務確保遵守所有相關的反洗錢法律。具有合理謹慎，技能和勤勉的董事需要遵守反洗錢法律，能夠理解和解決反洗錢風險，並指定一名董事或適當的高級公司管理人員作為可疑交易報告的中心參考人員。

HPC實施並維護適當的措施以進行客戶盡職調查。我們對員工進行與反洗錢相關的培訓，以便員工能夠立即採取適當的措施來進行客戶盡職調查。

我們還實施和維護處理可疑交易的措施，一經發現，我們將立即向有關當局報告可疑交易。

HPC根據措施的有效性定期審查和改進反洗錢政策和內部控制。

檢舉機制

本集團致力於實現並維持最高標準的開放性，誠信和責任。我們的舉報政策有助於提高集團維持公司內部司法的意識，並鼓勵所有員工對任何可疑的不當行為，弊病或違規行為引起重視。有合理關注的員工可以直接向審計委員會主席提出此事。審計委員會主席將審查投訴並決定調查應如何進行。

審計委員會全面負責執行，監督和定期審查舉報政策。

管理層和董事會聲明

HPC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對可持續發展問題進行了評估，作為公司戰略制定的一部分。理事會確定了重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因素，並監督物質環境、社會及管治因素的管理和監督。

董事會承認其有責任確保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完整性，並儘其所知本報告涉及所有相關的重大問題，並公平地介紹組織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績效及其影響。董事會確認已審閱並批准該報告。

請參閱公司治理報告，瞭解有關公司治理實踐，預防措施和風險管理結構的更多信息。

利益相關者參與

我們將利益相關者確定為具有影響力或可能受我們業務影響的群體，以及具有我們認為重要的主題專業知識的外部組織。我們擁有廣泛的利益相關者網絡，包括客戶（最終用戶和開發人員）、員工、社區、政府組織和股東。我們通過調查，定期對話和會議等渠道和平台持續與利益相關方合作。

下表列出了我們所涉及的利益相關方團體，參與方法和材料主題。

顧客	僱員	供應商	政府組織	社區	股東
關注的問題					
建立健康和安全	職業健康與安全，發展，福利和保障	原材料採購，環保合規	監管要求，環境保護，安全	社會福利，環境保護	經濟表現，公司治理
參與方式					
客戶的反饋意見	員工評估	供應商評估	持續溝通，年度報告	社區服務	年度報告

報告實踐

該報告是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27所載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編製。它還根據全球報告倡議組織(GRI)標準的「核心」選項進行報告。

本報告包含環境、社會及管治指南「遵守或解釋」條款中規定的一般標準披露和關鍵績效指標(KPI)。GRI標準代表了報告經濟，環境和社會主題的全球最佳實踐。

該報告披露了2019年11月1日至2020年10月31日的環境，社會和治理問題的進展情況。有關治理部分，請參閱公司治理報告。由於本集團今年為可持續發展報告框架奠定了基礎，經過評估已不需要外部保證。有關GRI標準的詳細章節參考可在GRI索引頁面上找到。

重要主題	界限(即哪個部門，哪個國家或哪個子公司)
經濟	
間接經濟影響	適用於建築和其他建築相關業務
反腐敗	集團範圍
環境	
物料	適用於建築和其他建築相關業務
能源	
水	
排放	
廢水和廢物	
環境合規	
供應商環境評估	
社會	
僱用	適用於本集團的建築及其他建築相關服務分部的員工及工人
職業健康和安全	
培訓和教育	
多樣性和平等機會	
非歧視	集團範圍
童工	
強迫或強制勞動	
當地社區	適用於受建築部門影響的當地社區
供應商社會評估	適用於建築部門的供應商
客戶健康與安全	適用於建築和其他建築相關業務
社會經濟合規	適用於建築和其他建築相關服務部門

可持續建築環境

HPC致力於設計和建造可持續建築，重點是保護用戶安全並減少建築施工和運營中的環境影響。我們致力於遵守所有質量，環境，健康和安全(「QEHS」)法規和要求。

我們的QEHS政策如下：



此外，我們致力於保護環境，並通過實施我們的環保與優雅政策，對我們的建築工地附近的員工和居住者保持人性化，其中包括：

- 減少能源，柴油和水等自然資源的使用
- 防止土地，水和空氣污染
- 通過促進減少，重複使用和回收活動減少浪費
- 減少工地噪音和振動
- 提供安全的工作場所，確保公共安全和方便
- 與附近的居住者積極溝通，建立良好的關係
- 在環保與優雅問題上培養管理層與員工／工人之間的有效雙向溝通渠道

我們為每個項目組織年度環保與優雅的活動，涉及所有相關方，包括員工和工人，以提高對工地的環保與優雅實踐的認識，教育和灌輸。

我們在所有項目工地都設有工地環境，健康和安全(「EHS」)委員會和環境控制官員(「ECO」)，以確保監督和正確執行我們的環境政策。我們定期評估供應商和分包商，以確保他們以環境可持續的方式運營。我們確保在日常運營中嚴格遵守當地的環境法律法規。

用戶安全

GRI 416-1, 416-2, 417-1, 417-2, 417-3

在HPC，我們嚴格遵守QEHS政策，以實現工程和服務的質量。我們致力於運營和服務，以實現我們的開發商，買家和最終用戶以及政府機構和機構的完全滿意度。我們不斷改進我們的業務運營和流程，並定期審查我們的QEHS目標和指標，以正確實施，維護和改進我們的QEHS管理和績效。我們嚴格遵守客戶的所有安全要求和當地的安全法規。

可持續設計

GRI 203-2

作為一家致力於將可持續設計融入我們建築的建築公司，我們渴望實現BCA Green mark的設計和施工項目。我們將新加坡綠色建築委員會(「SGBC」)和新加坡綠色標籤計劃(「SGLS」)認證產品納入我們的建築設計中，以提高我們對建築環境可持續性的認識。

可持續建築

本集團致力以負責任及可持續的方式經營我們的建築項目，符合當地環保法規及規定。我們通過實施適當的環境和綠色和優雅政策來實現可持續建築，努力減少對環境和自然資源的影響。我們還在工地使用環保，無毒和可生物降解的產品，以最大限度地減少我們的運營對環境的影響。

節能減排

GRI 302-1, 302-3, 302-4, 307-1

我們意識到建築業務是能源密集型的。因此，我們已實施措施和政策，以盡量減少對自然資源的影響。

在HPC，所有項目均由主電源供電，並安裝電錶以記錄和監控工地能耗。此外，我們採購的所有施工工地辦公設備和設備都是節能的，所有辦公室計算機，影印機和打印機都是自動關閉的。

這些措施和嚴格的採購決策是我們節能工作的一部分，使我們能夠有效控制能源消耗並減少浪費。

本集團已實施資源保護計劃，以盡量減少我們的業務對自然資源，特別是柴油，燃料及電力消耗的影響。

提高能源效率

- 建築工地使用節能LED燈
- 使用效率提高四倍的節能熒光燈配件替換白熾燈泡配件
- 使用高壓鈉蒸汽燈替換汞蒸汽燈配件，相同的流明，使用的能量減去150W
- 對於地板照明，用金屬鹵化物或高壓鈉燈代替鹵鎢燈配件，這是最有效的光源之一
- 用低損耗鎮流器替換熒光燈管鎮流器，這些鎮流器更節能，節省50%的能源消耗
- 使用新加坡綠色標籤的節能電器和設備

減少能源使用

- 在節電模式下設置電器和設備以減少電力消耗
- 標牌提醒用戶在不使用時關閉

使用可持續能源

- 在設備中使用替代能源，如太陽能電池
- 使用交流電網供電代替柴油發電機

我們監控能源消耗數據，以確保我們的建設項目不會浪費能源。2020財年，本集團的5個在建項目，總消耗為800,396升柴油，沒有電能消耗。這些建築項目的總建築面積總計為94,128平方米。

排放管理

GRI 305-2, 305-4, 305-5, 305-7, 307-1

施工作業產生空氣污染物，如機械和機械設備的灰塵和廢氣。如果不小心處理，使用化學物質也會產生危險的蒸氣。為了保護我們的工人和周圍居住者免受空氣污染和空氣傳播疾病的侵害，我們在可持續的水平上控制施工工地產生的灰塵，煙霧和空氣污染物。承包商和工人接受過充分的培訓，瞭解空氣污染對人類健康和環境的影響，並對設備的操作和維護給出簡單的說明，以確保工地空氣質量。

我們在日常運營中嚴格遵守當地有關空氣和溫室氣體排放的法律法規。

有害物質管理

化學物質的蒸發若超出允許的水平有致命的可能性。因此，我們制定了危險的化學品管理政策，以確保化學品的安全使用和保護員工免受化學危害。蒸氣壓低的化學物質應存放在密封蓋子中，揮發性蒸汽必須妥善儲存，以防止火災和爆炸危險。

粉塵管理

所有涉及挖掘或擾亂土壤的活動都必須探索預防性控制並實施物理控制，以盡量減少灰塵的產生並減少其釋放到大氣中。

排氣管理

工廠和設備的所有操作必須符合當地法規，並且必須根據製造指南定期進行維護和保養，以確保產生的任何廢氣或其他排放物符合標準規範。

柴油動力機械設備的維護至關重要，因為廢氣會污染環境。工地混凝土配料廠和水泥筒倉必須配備空氣污染控制設備（需要定期維護），以減少排放和減少空氣污染。

良好的家政服務

- 儲存化學物質，燃料和其他碳氫化合物
- 在緊密蓋子下存放，適當標記並與其他可燃材料隔離
- 儲存設施應通風良好，以防止過度積累

良好的存儲空間

- 在炎熱乾燥的天氣中，應定期潤濕沙堆以防止灰塵進入
- 存放在適當的外殼中，以防止意外損壞，使水泥溢出到地面上，在強風條件下，將被攜帶並懸浮在空氣中
- 處理水泥袋，溶劑，油漆和燃料容器，以防止從源頭散發的殘留灰塵和煙霧
- 每天清除垃圾和建築垃圾，以消滅產生灰塵的來源

良好的維護

- 建立預防性維護計劃，以確保施工設備和發電機在燃燒燃料時不會排放過多的黑煙
- 產生過量黑煙的設備應在再次運行前進行維修

定期監測可發現對環境有影響的缺陷和問題。經濟合作組織需要舉行關於工具箱的會議，維護設備以防止空氣污染及其影響，張貼展示有害物質暴露影響的海報以及保持化學品和油類存放容器的關閉。ECO還每週進行檢查，以確保控制和遵守當地的環境標準和法規。如果懷疑有空氣污染或中毒，則進行空氣監測。

除管理排放外，本集團致力於通過採用技術減少日常運營中的排放，例如將柴油發動機轉換為電力，甲醇，液化石油氣(「LPG」)或氣動電源，以盡量減少空氣污染。

請參閱下文，瞭解5個建築項目的二氧化碳排放總量和強度比。

CO ₂ 排放總量(kg)	排放強度比(kg/m ²)
2,113,045	22.4

水和廢水管理

GRI 303-1, 303-3, 306-1, 307-1

我們在採購可用水方面零違規事件。我們的資源保護計劃通過節水措施，例如安裝節水裝置和回收設備，以及實施節水指南以確保有效用水，最大限度地減少水資源浪費。在工地，我們使用循環水和雨水清洗設備，我們會檢查所有水龍頭是否緊密關閉，並立即處理所有洩漏。

我們實施用水數據的實時監控，確保我們的建設項目不會浪費水。以下是5個建設項目的總耗水量和強度比。

總耗水量(m ³)	水強比(m ³ /m ²)
22,754	0.24

新加坡是一個水資源有限的國家，必須對其水質進行嚴格監管。為了保持新加坡的水質清潔，還必須控制土壤污染，因為土壤中的污染物可以從徑流或地下水進入水系統。

建築活動中的水污染物包括固體廢物，沙子，碳氫化合物和溶劑，白蟻控制化學品，酸和鹼以及鉛基塗料。這些污染物會造成環境影響，例如露天排水溝的淤積，防止雨水流入水庫，水淹和水生生物死亡。

為了控制水污染，我們實行良好的內務管理，儲存和維護措施，並在所有建設項目中回收處理過的水。我們的排水設施根據當地法規設計，並定期進行清潔和維護，以確保污水在排入排水溝或渠道之前得到妥善處理。此外，我們還為工人提供運營期間適當廢物管理的培訓，包括機器和設備的維護，材料的存儲和溢出控制。由於COVID-19，今年的建築活動減少了，而且大多數項目都不再允許工人臨時居住，因此，今年的用水量大大減少了。

ECO每天進行目視檢查，以檢查露天排水管中是否有任何淤泥的含量。根據當地環境保護和貿易污水管理規定，我們監測排放到水道中的工業污水，以確保總懸浮固體(「TSS」)每升工業廢水不超過50毫克。

廢水管理

- 根據當地法規設計的淤泥捕集器和周邊切斷排水管
- 在排水溝中建造淤泥陷阱以阻止沙粒進入公共下水道
- 定期清潔和維護淤泥陷阱，混凝土襯砌周邊截流下水道，淤泥圍欄和其他設施
- 食堂，工人宿舍和廁所等臨時建築物的廢水應通過下水道連接到經批准的污水處理廠或公共下水道
- 下水道的設計必須滿足適當數量的居住者和施工期限
- 如果沒有開發場地內的永久性下水道，則應使用帶抽水裝置的便攜式廁所和儲水箱
- 含淤泥的水和泥漿流經淤泥捕集器，沉澱池或其他設施，以便在排入下水道和運河之前清除淤泥
- 建築工地的徑流實際上有效地耗盡了
- 水泥洗滌水必須在進入排水管之前進行處理

良好的家政服務

- 妥善儲存建築材料，化學品和燃料
- 正確維護機器，設備和車輛

良好的存儲空間

- 二級安全殼，以防止溢出或洩漏進入陸地水面排水溝
- 提供溢出控制套件，收集槽和用於泵出溢出內容物的設施
- 正確建造地板以防止污染滲入地下
- 為水泥筒倉提供適當的集塵裝置和灑水裝置，以防止夾帶的灰塵擴散
- 通過淤泥捕集器沉澱或過濾廢水，用於容納水泥粉塵
- 存放在凸起的平台上，以防止水泥從包裝中浸出
- 燃油和其他碳氫化合物(如潤滑脂和潤滑油)應存放在適當的容器中，如桶，帶有密封蓋的罐子和帶有路緣的管道，以防止溢出物或洩漏物進入地面或排水溝
- 收容／用塑料板覆蓋沙堆，以防止沙子和骨料被沖入排水管
- 建造集水坑以控制溢出物

良好的維護

- 在適當的設施上進行機械，設備或車輛的維護和修理工作
- 禁止工地維修和保養

廢物管理

GRI 306-2, 307-1

在目前的建設條件下，我們的運營產生大量危險和非危險廢物，主要是建築垃圾，如木材，金屬和工業廢物。因此，本集團已實施適當的廢物管理政策及措施，以確保建築廢物最大化的再利用和循環再造，並在所有項目地點妥善隔離，儲存及處置廢物，以減低處理危險廢物的風險。除了專注於建築垃圾外，我們還額外在所有建築工地上進行回收，以回收工地施工廢物。



工地分類和回收廢物

每種廢物都有詳細的廢物處理方法，ECO會定期進行監測和檢查，以確保在所有項目工地正確執行廢物管理。垃圾區域必須保持清潔，所有有毒物質的容器，如溶劑和油漆，必須保持關閉。廢物必須作為一般廢物和工業廢物分類。在確定不可接受的廢物的情況下，實施適當的緩解措施。我們嚴格遵守當地有關日常運營中廢物產生的法律法規。

為了減少浪費和減少垃圾填埋場的負荷，我們保護木材，螺紋鋼和混凝土，以確保有效利用資源。我們還制定了程序，以盡量減少涉及過度消費的運營中的資源浪費。所有工地EHS委員會都監控減少產生的廢物。

只有當工人和承包商小心使用它們時，處置中心和垃圾箱區域才是有效的廢物管理中心。因此，承包商和工人已受訓練，瞭解不當廢物處理對人類健康和環境的影響，並且他們會給出適當處置方法的簡單說明，以確保工地環境質量。

循環利用

- 使用普通廢物作為臨時通道的硬核層或回填的基礎材料
- 被歸類為有毒工業廢物的，空的，被標記有危險警告標誌的容器，由供應商收集重新使用

回收

- 將廢鋼分離並轉發給鋼鐵回收商

處置

- 無論廢物量多少，每天都必須清理食物垃圾
- 必須將食物垃圾緊緊地裝袋並放置在帶有適當收集排水渠的帶狀區域以捕獲滲濾液
- 將許可的一般廢物收集者與一般廢物聯繫起來
- 工地禁止露天焚燒
- 確保在政府批准的衛生填埋場處置不可焚燒的廢物
- 確保在政府批准的焚燒廠處置可焚燒廢物
- 危險廢物容器標有危險警告標誌
- 有毒，不可焚燒的工業廢物，例如含有機溶劑，重金屬或生物殺滅劑，廢溶劑／稀釋劑，廢棄環氧樹脂，塑料薄膜，PVC電纜和管道的塗料由各分包商及有毒工業廢物承辦商收集，以妥善處置
- 工業廢物，例如有毒工業廢物，由各分包商收集
- 溶劑，油漆和燃料容器應蓋上蓋子，並放置在專門為此類廢物提供的單獨垃圾箱中

廢物管理

- 監測所有項目工地的廢物管理
- 在指定區域隔離和妥善儲存廢物
- 在集合容器中存放建築垃圾
- 在封閉和指定的區域儲存有毒工業廢物
- 妥善處理建築和食物垃圾，以防止在降雨進入地下和水系統時浸出
- 運輸垃圾，泥土，建築垃圾或任何其他負荷的所有車輛在離開施工現場之前都要完全覆蓋
- 水泥袋一旦打開，必須完全清空
- 未完成的水泥袋應保存或存放在封閉的庇護或容器或水泥筒倉中
- 應立即丟棄不需要的或遺留的水泥

我們監測生產廢物，以確保我們的建設項目執行了適當的廢物管理。5個建設項目的廢物處理總成本為138,568新元。

建設創新

GRI 203-2

為了盡量減少資源浪費和時間延遲並最大限度地提高項目的生產率，我們通過設計和施工的研究和開發實施了精益建設的原則。多年來，我們採用了各種創新技術，包括在工地使用鋼筋切割和彎曲，以及在工地使用框架，預製和預製系統的建築量顯著增加。這有效地節省了時間和成本，減少了浪費，節省了原材料，提高了勞動生產率，並確保了工地生產力和質量控制。

節省成本

- 使用桅杆爬昇平台和移動式升降工作平台(「MEWP」)進行重型工程，節省安裝和動員的成本
- 使用混凝土泵，節省我們的建設項目的時間和勞動力
- 使用單元式幕牆減少建築立面的清潔費用

確保工作安全

- 使用桅杆爬昇平台和移動式升降工作平台(「MEWP」)進行重型工程，以減少因工作人員施工而導致工人跌落的風險
- 使用Statnamic負載測試來減少高空作業量

提高生產力

- 使用牆板系統和乾牆系統代替磚牆來減少砌築工作
- 使用虹吸式屋頂排水系統可獲得更好的性能
- 使用Statnamic負載測試來提高生產力
- 使用建築信息模型(「BIM」)來減少失敗的工作
- 使用生物識別考勤系統(「BAS」)進行考勤
- 使用輕質玻璃纖維增強混凝土用於建築立面，便於運輸，組裝和安裝

減少浪費

- 使用預製系統減少混凝土廢物

可持續材料

GRI 301-2

為了保護建築項目中使用的原材料數量，我們在施工階段使用回收和可持續材料進行現工地實施，例如重複使用混凝土廢料來修復排水損壞和製作路緣石。

此外，我們的資源保護計劃要求在訂購前對每個項目所需的材料數量進行適當的估算和計劃。我們確保原材料盡可能地重複使用和回收，並且我們妥善保存原材料以確保耐用性並避免損壞。我們監控原材料的使用情況並分析數據以確定趨勢和任何異常情況，以便通過及時實施糾正措施來降低資源浪費的風險。

保護木材

- 估算項目的木材用量(例如尺寸，長度和數量)
- 估算木板可以使用的周期數
- 確保將來自一個過程的木材傳遞到另一個過程以便重複使用
- 存放木材時避免暴露在極端天氣下，以確保耐用性
- 從廢木材中分離出可重複使用的木材
- 培訓員工使用和回收木材
- 重新使用木材為休息區和宿舍的工人建造桌子和長凳

保護鋼筋

- 根據計劃的酒吧時間表製作重新欄
- 在項目工地重新使用螺紋鋼用於其他目的，例如路障，模板支持
- 螺紋鋼的使用不得超過估計數量，因此強制要求有效使用螺紋鋼

瓷磚的保護

- 提供適當的存儲和處理以避免破損

保護混凝土

- 混凝土的使用量不得超過估計數量，因此強制要求有效使用混凝土
- 重複使用混凝土廢料作為道路形成的硬核層
- 任何多餘的混凝土應用於建造其他設施，例如改善臨時通道，製作混凝土殘樁以囤積支撐

可持續供應鏈

GRI 308-1, 308-2, 414-1, 414-2

我們實施了供應商選擇措施，以確保我們的供應商致力於實施環境控制和滿足環境法規。為了選擇以對環境負責的方式運營的供應商，我們根據環境標準篩選新供應商，例如產品和服務的綠色證書以及綠色實踐。



此外，我們根據供應商的親切實踐對供應商進行評估，以確保他們實施最佳實踐，以減輕施工工作對公眾造成的不便。

我們每年評估現有供應商，並在供應商辦公室進行實地檢查，以確保產品和服務的口碑和質量。

2020財年，COVID-19大流行嚴重影響了全球供應鏈。但是，新加坡政府已實施商業友好政策，以確保供應鏈的可持續性。由於我們幾乎所有的供應商都是本地供應商，因此本集團的供應鏈並未受到任何干擾。但是全球大流行情況的不確定性最終可能會改變這種情況，我們預見到集團可能在下一個財政年度將面臨供應鏈價格上漲的挑戰。

關愛我們的員工



在HPC，我們負責員工的健康和福祉，並儘可能地發展他們的職業和技能。我們實施適當的工地安全政策和措施，以確保我們員工和工人的安全，我們努力在我們的運營中實現零安全事故。我們的政策和運營嚴格遵守當地的勞動法規。

職業健康和安全

GRI 403-2

HPC致力於保護員工和員工的健康和安全。我們的安全實踐包括：

- 開展風險評估，識別危害並實施有效的風險控制措施，包括停止工作以確保最大限度地減少或減輕風險
- 確保安全的工作環境
- 在工作場所使用任何機械、設備、工廠、物品或工藝時，充分實施安全措施.
- 制定和實施應急響應計劃
- 確保為工人提供充分的指導，培訓和監督，以便他們能夠安全地工作





本集團亦鼓勵及激勵僱員參與安全守則，向擅長遵守安全措施的僱員頒發安全獎勵。

在2020財年，有0起工地事故和0人日丟失。我們的意外頻率(「AFR」)為0，事故嚴重程度(「ASR」)為0。

本集團嚴格遵守工作場所安全法律法規，並採取謹慎措施確保所有員工免受職業危害。

在COVID-19爆發期間採取措施

在斷路器期間，本集團向所有工地員工分發了口罩，並向被隔離的員工發放生活補助，並向有需要的員工提供食物，日用品和衣物，這是為了確保所有員工都能得到適當的照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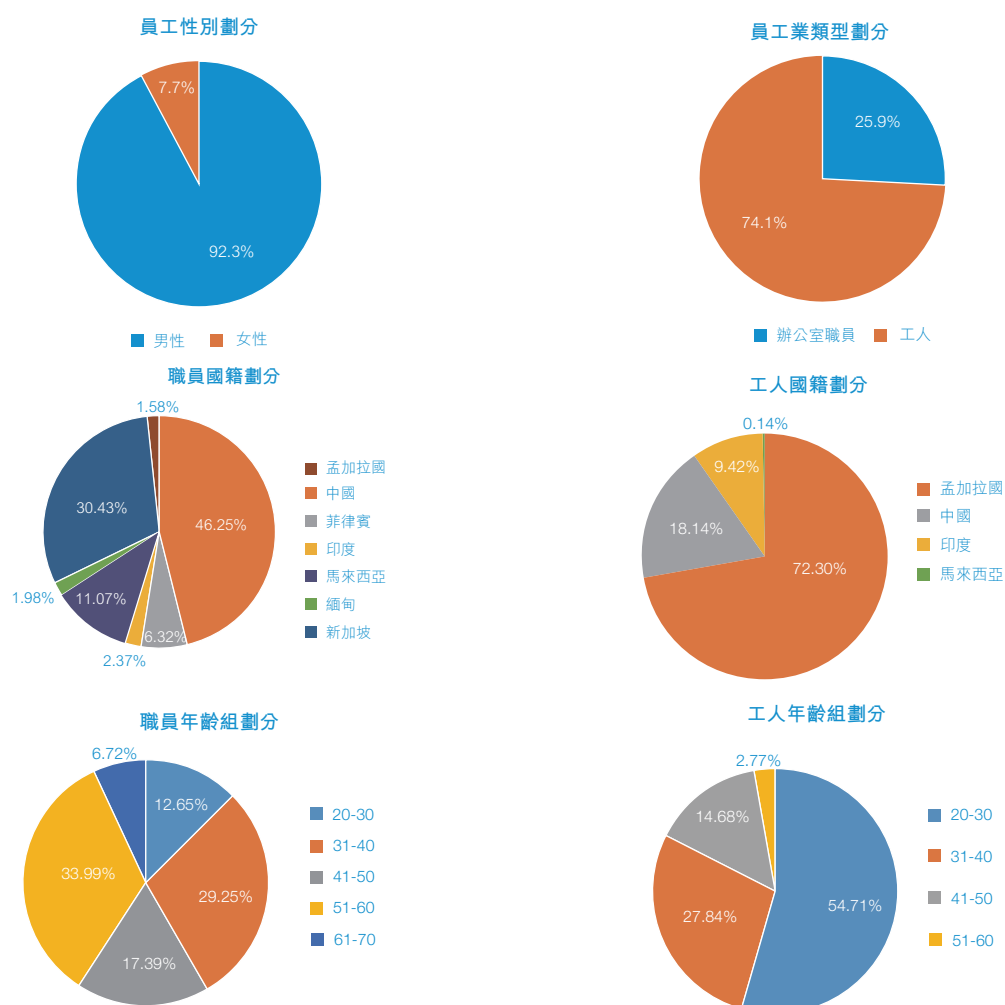
為了配合政府條規，所有辦公室員工還可以選擇靈活的工作安排。例如輪班工作，並將辦公室人員分為A團隊和B團隊，以減少員工的接觸。同時公司制定相應的應急計劃，正確應對以及減少員工新冠病毒感染。

對於本集團的所有生病或懷孕的高風險員工，他們可以自己選擇彈性工作時間或者在家工作，直到他們能夠重返工作崗位為止。

我們的員工隊伍

GRI 405-1

在HPC，我們相信在多元和諧的環境中工作，確保在實現我們的企業目標方面不斷取得進步，即在成本，質量和產品方面為客戶提供最佳服務。目前，建築業仍主要由男性主導；我們將繼續努力實現性別多元化，並提高員工中的男女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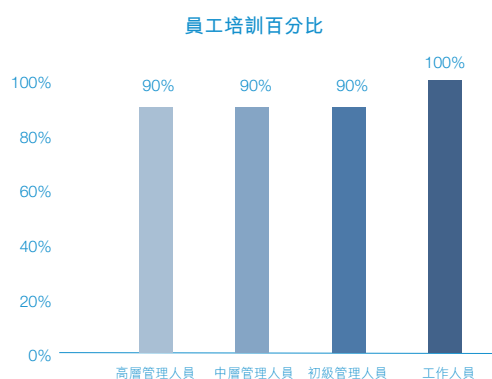
保留員工

GRI 401-2, 401-3, 404-2, 404-3, 405-2

HPC的理念是開發一個穩定的工作環境，員工可以在其中開發和多樣化他們的技能組合，以提高他們的工作績效和生產力。我們實施適當的員工福利政策和培訓，以確保員工的福祉和發展。

在HPC，我們擁抱多樣性，讓每個人都有平等的機會來規劃和發展自己的事業。我們根據他們的資格招聘員工，他們是否滿足我們對職位的要求，我們不歧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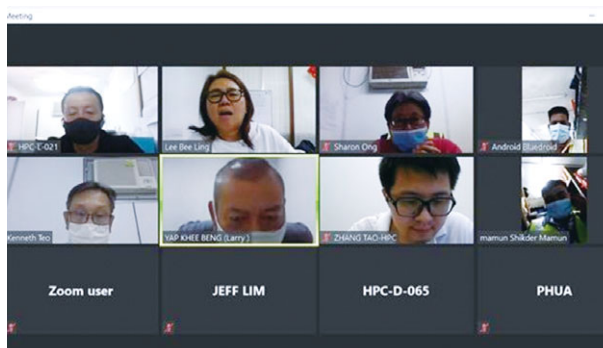
為了在集團內建立強大的業績文化，我們定期對員工進行績效考核，並根據員工的工作表現給予所有員工平等的晉升機會。



本集團致力成為首選僱主。我們致力於幫助我們的員工充分發揮潛力，實現卓越的發展。我們的目標是創造一種持續學習的文化，員工為自己的發展承擔個人責任。我們認識到培養員工的必要性，使他們有足夠的能力來實現我們的業務目標。所有員工都有平等的機會，我們為他們提供財務支持和職業發展指導。

定期的員工發展審核使我們能夠使員工的職業興趣與集團的業績保持一致並留住人才。我們確保員工具備熟練地完成工作並實現工作目標所需的技術技能。我們還準備我們的員工，以便管理集團中的任何角色或組織變更。





我們的培訓和發展課程包括旨在幫助個人改進和完善其知識和技能以提高工作效率的任何活動。這包括積極參與各種項目，參加培訓課程，會議和研討會，工作反饋，正式學習，輔導和指導。我們還通過在現場進行比賽來激勵現場員工，通過發放獎牌和現金來獎勵最佳員工。



我們通過有效的培訓和發展努力實現的福利包括：

- 更高的工作績效標準
- 交流思想，傳播良好實踐方法
- 有效管理和實施變革
- 鼓勵團隊精神
- 提高動力和工作滿意度
- 更好地瞭解集團的業務。

本集團定期監察培訓及發展活動，並檢討我們的支援架構，以不斷改善我們的培訓及發展政策。我們很高興地報告，我們在2020財年的培訓計劃參與率很高，我們的培訓政策具有包容性，對於男女兩性都是平等的，80%的男性員工和100%的女性員工在2020財年接受了培訓。員工還有權享受考試假，以鼓勵他們升級自己的知識和技能。

HPC還致力於員工的身心健康和福祉。所有全職員工都有權享受醫療福利以及員工健康計劃，以促進員工之間的團隊合作，互動和良好的健康。根據當地勞動法規，新加坡公民的子女父母有權根據「兒童發展共同儲蓄法」（「CDCS法案」）享受16週的育兒假。

員工的正常工作時間和休息時間在各自的工作信函中列出，我們保留修改或延長規定工作時間的權利，這些工作時間的安排是為了確保員工的最高運營效率和工作與生活的平衡。作為對他們貢獻的回報，我們為員工提供符合其經驗，業績和工作職責的有競爭力和公平的薪酬待遇。無論性別，年齡或國籍，所有員工的報酬都是公平的。截至2020財年，估計的男女薪酬比率為0.91：1，我們繼續努力為男女提供同等報酬。

我們不會不必要或不公平地解僱我們的員工，除非員工不遵守我們公司的政策，並且是在經過認真考慮後確認犯了不當行為的情況下終止。根據當地勞動法規，工作三年及以上的員工在裁員時有權獲得三個月的工資。

社會責任

GRI 406-1, 408-1, 409-1, 419-1

在HPC，我們嚴格遵守所有勞動和社會經濟法規。我們不會基於性別，種族，國籍，年齡，宗教信仰，殘疾或婚姻狀況進行歧視。在2020財政年度，HPC沒有發生歧視事件。

為了確保嚴格遵守當地的就業法律，我們在我們的工廠和辦公室實施訪問控制，以防止非法工人進入或在我們的工作場所和辦公室工作。我們還通過隨機檢查監控工地非法工作人員的存在。本集團確保所有員工在履行分配職責前擁有必要的簽證，工作許可，特定註冊，執照和資格。

根據勞動法律法規，本集團不僱用未成年人或提供學徒。2020財年沒有兒童和強迫勞動事件。

在COVID-19期間，我們採取了嚴格的措施來確保集團能遵守BCA和MOM的規定，所有員工和訪客在進入項目或總部時都必須按規定掃描安全碼，進行溫度測量並記錄。我們也積極響應政府的號召，通過錯峰做工和居家做工來減少人與人的相互接觸。

關愛我們的社區

在HPC，我們致力於為社區做出自己的貢獻。鑑於我們業務的性質，我們瞭解運營的社會影響，並努力減少對社區造成的任何不便或負面影響。我們嚴格遵守當地有關噪音和病媒控制的規定，我們積極與社區接觸，定期捐款，以改善當地社區的福祉。

社區參與

GRI 413-1

HPC的企業社會責任(CSR)的目的是在團體層面上展示我們對社會價值的承諾。我們的CSR活動分為以下幾類：

- 慈善事業(慈善和工作場所捐贈計劃)；
- 可持續性(對環境的積極影響)；和
- 治理(監管，法律和道德運作)。

本集團努力在機會出現時回饋社區，並將社區服務整合到我們的企業社會責任中。我們在2019財年的社區服務項目包括員工志願者在Wishing Well為低收入家庭的孩子組織了一個聚會，他們為孩子們帶來了美食，娛樂和歡樂。

為了盡我們所能，保持環境清潔和綠色，我們在前幾年訪問了Lions的老人之家和去Faber山進行清理。

由於COVID-19，我們無法為員工開展企業社會責任和內部活動。本集團計劃了許多扣人心弦的內部活動在明年2021年進行。



噪音管理

GRI 413-2

本集團實施適當的噪音污染控制措施，確保居住在建築地盤附近的工人及居民不會受到噪音污染的不當影響。必須評估所有與周圍居住者相關的噪聲和振動影響，並在必要時採取緩解措施。此外，我們確保所有工廠和設備嚴格遵守法規要求，並定期維修，以確保產生的噪音在規定標準以內。

ECO確保施工期間產生的噪音在「環境污染控制(施工工地噪聲控制)規定」規定的允許限值內，噪聲監測頻率符合當地法律要求。如果地方當局要求我們監測任何點源的噪音水平，我們將嚴格遵守，密切監控並保持適當的記錄。



更安靜的設備或機械設備

- 選擇噪音較小的設備，機械設備或機器
- 應盡量減少使用發電機
- 使用消音器或排氣消聲器，以減少排氣噪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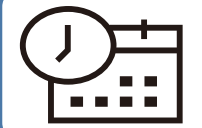
定期維護機械設備和車輛

- 定期對施工設備，機械設備和車輛進行預防性維護和保養
- 當機器/設備發出異常噪音時，請使用機器/設備進行維修



噪音障礙

- 在可能的情況下，將噪音機器裝在內襯有吸音材料的吸音罩內
- 在場地周圍設置障礙物以防止噪音傳播
- 在可能的情況下，將場地設施（例如洗車間，混凝土配料廠）遠離住宅樓



嘈雜活動的調度

- 按順序安排嘈雜活動，以避免過多的噪音
- 確保盡可能在當天進行打樁，拆除或混凝土等嘈雜活動



其他措施

- 使用預製混凝土構件，因為它可以最大限度地減少工地混凝土和噪音的產生
- 教育員工了解噪音產生的後果和降噪方法
- 讓居民隨時了解產生過高噪音的任何操作

如果噪音水平超過合規水平，ECO將建議立即實施補救措施，以控制噪音水平。

變量管理

GRI 413-2

我們在每個項目的工地實施病媒控制計劃，以防止攜帶疾病的昆蟲滋生，以保護附近的工人和居民免受有害疾病的侵害。ECO每週進行一次檢查，以監測病媒情況，並確保所有項目人員遵守我們的病媒控制程序。我們的變量控制措施和實施符合當地的環境法規。

在哪裡控制	何時控制	控制什麼	如何控制
潛在的繁殖地和棲息地是高變量密度區域，如工人宿舍，工地辦公室，洗滌區，存儲區，正在建設中的建築物	必須根據工地觀察和峰值密度週期建立矢量控制的頻率	蚊子，蒼蠅和嚙齒動物的潛在繁殖地和棲息地	注油團隊和維護團隊進行工地維護

ECO還監督害蟲控制操作員(「PCO」)的工作，並驗證PCO是否經過認證和許可。這加強了我們工地矢量管理的合規性和問責制。

香港交易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南內容索引

本內容索引包括對HKEX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南的關鍵績效指標的參考。

主題領域，方面，一般披露和關鍵績效指標		部分參考
A. 環境		
方面A1：排放		
一般披露	有關以下方面的信息：(a)政策；(b)遵守對發行人有關空氣和溫室氣體排放，排放到水和土地以及產生危險和非危險廢物方面產生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法規	可持續建築環境
A1.1	排放類型和各自的排放數據	排放管理
A1.2	溫室氣體總排放量和適當的強度	排放管理
A1.3	產生的危險廢物總量，並在適當情況下，強度	不適用於集團的業務
A1.4	產生的非危險廢物總量，並在適當情況下強度	廢物管理
A1.5	說明減少排放和取得的成果的措施	排放管理
A1.6	描述如何處理危險廢物和非危險廢物，減少措施和取得的成果	廢物管理

主題領域，方面，一般披露和關鍵績效指標		部分參考
A. 環境		
方面A2：使用資源		
一般披露	有效利用資源的政策，包括能源，水和其他原材料	可持續建築環境
A2.1	按總類型和強度類型劃分的直接和／或間接能源消耗	節能減排
A2.2	耗水量總量和強度	水和廢水管理
A2.3	能源使用效率舉措和取得的成果的說明	節能減排
A2.4	說明採購水，水效率舉措和取得的成果是否存在任何問題	水和廢水管理
A2.5	用於成品的總包裝材料，如果適用，參考每個生產的單位	不適用於集團的業務
方面A3：環境與自然資源		
一般披露	關於盡量減少執行人對環境和自然資源的重大影響的政策	可持續建築，可持續材料
A3.1	描述活動對環境和自然資源的重大影響以及為管理這些活動所採取的行動	可持續建築，可持續材料
B. 社會		
方面B1：就業		
一般披露	有關以下方面的信息：(a)政策；(b)遵守對發行人有關賠償和解僱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法規，招聘和晉升，工作時間，休息時間，平等機會，多樣性，反歧視以及其他福利和福利	保留員工
B1.1	按性別，就業類型，年齡組和地理區域劃分的勞動力總數	我們的員工隊伍
B1.2	按性別，年齡組和地理區域劃分的員工流動率	保留員工
方面B2：健康與安全		
一般披露	有關以下方面的信息：(a)政策；(b)遵守對發行人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護僱員免受職業危害影響的相關法律法規	職業健康和安全
B2.1	與工作有關的死亡人數和人數	職業健康和安全
B2.2	因工傷而失去的日子	職業健康和安全
B2.3	描述採用的職業健康和安全措施，如何實施和監測	職業健康和安全

主題領域，方面，一般披露和關鍵績效指標		部分參考
B. 社會		
方面B3：開發和測試		
一般披露	提高員工履行職責的知識和技能的政策。培訓活動的描述	保留員工
B3.1	按性別和員工類別培訓的員工百分比	保留員工
B3.2	按性別和員工類別劃分的每位員工的平均培訓時間	保留員工
方面B4：勞工標準		
一般披露	有關以下方面的信息：(a)政策；(b)遵守對發行人有關防止童工和強迫勞動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法規	社會責任
B4.1	說明審查僱傭做法以避免童工和強迫勞動的措施	社會責任
B4.2	描述在發現童工和強迫勞動行為時的解決辦法	社會責任
B5：供應鏈管理		
一般披露	管理供應鏈環境和社會風險的政策	環境可持續的供應鏈 社會可持續的供應鏈
B5.1	按地理區域劃分的供應商數量	關於HPC
B5.2	描述與供應商合作的實踐，實施實踐的供應商數量，實施和監控方式	環境可持續供應鏈
B6：產品責任		
一般披露	有關以下方面的信息：(a)政策；(b)遵守對發行人有關產品和服務的健康和安全，廣告，標籤和隱私事項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法規和補救方法	用戶安全
B6.1	出於安全 and 健康原因召回的產品銷售或運輸總量的百分比	不適用於集團的業務
B6.2	收到的產品和服務相關投訴的數量以及如何處理	用戶安全
B6.3	描述與觀察和保護知識產權有關的做法	不適用於集團的業務
B6.4	質量保證過程和召回程序的描述	不適用於集團的業務
B6.5	消費者數據保護和隱私政策的描述，如何實施和監控	不適用於集團的業務

主題領域，方面，一般披露和關鍵績效指標		部分參考
B. 社會		
B7：反腐敗		
一般披露	有關以下方面的信息：(a)政策；(b)遵守對發行人有關賄賂，勒索，欺詐和洗錢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法規	道德與誠信
B7.1	在報告期內針對發行人或其僱員提起的腐敗行為的法律案件數量和案件結果	反腐敗
B7.2	說明預防措施和舉報程序，如何實施和監測	揭發
方面B8：社區投資		
一般披露	社區參與的政策，以了解發行人所在社區的需求，並確保其活動考慮到社區的利益	社區參與
B8.1	重點貢獻領域	社區參與
B8.2	資源有助於重點領域	社區參與

GRI指標索引

GRI標準	披露內容	部分參考
102-1	組織名稱	組織簡介
102-2	活動，品牌，產品和服務	組織簡介
102-3	總部所在地	組織簡介
102-4	運營地點	組織簡介
102-5	所有權和法律形式	組織簡介
102-6	市場服務	組織簡介
102-7	組織規模	組織簡介，我們的員工隊伍
102-8	有關員工和其他工人的信息	我們的員工隊伍
102-9	供應鏈	可持續供應鏈
102-11	預防原則或方法	公司治理報表於2018財年年報
102-14	高級決策者的聲明	主席致辭
102-15	主要影響，風險和機遇	利益相關者參與
102-16	價值觀，原則，標準和行為準則	道德與誠信

GRI標準	披露內容	部分參考
102-17	建議機制和道德問題	道德與誠信
102-18	治理結構	治理和董事會聲明
102-40	利益相關者群體清單	利益相關者參與
102-42	識別和選擇利益相關者	利益相關者參與
102-43	利益相關者參與的方法	利益相關者參與
102-44	提出的主要議題和關切	利益相關者參與
102-46	定義報告內容和主題邊界	報告實踐
201-1	產生和分配直接經濟價值	2018財年年度報告
203-2	重大間接經濟影響	建設創新
205-1	評估與腐敗有關的風險的業務	反腐敗
205-2	關於反腐敗政策和程序的溝通和培訓	反腐敗
205-3	已確認的腐敗事件和採取的行動	反腐敗
301-2	使用回收的輸入材料	可持續材料
302-1	組織內的能源消耗	節能減排
302-3	能量強度	節能減排
302-4	減少能源消耗	節能減排
303-1	水源	水和廢水管理
303-3	水回收和再利用	水和廢水管理
305-2	能源間接(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	排放管理
305-4	溫室氣體排放強度	排放管理
305-5	減少溫室氣體排放	排放管理
305-7	氮氧化物(NO _x)，硫氧化物(SO _x)和其他重要的空氣排放物	排放管理
306-1	按質量和目的地排水	水和廢水管理
306-2	廢物的類型和處置方法	廢物管理
307-1	不遵守環境法律法規	節能，排放管理，水和廢水管理，廢物管理

GRI標準	披露內容	部分參考
308-1	使用環境標準篩選的新供應商	可持續供應鏈
308-2	供應鏈中的負面環境影響和採取的行動	可持續供應鏈
401-2	為未提供給臨時或兼職員工的全職員工提供的福利	保留員工
401-3	育嬰假	保留員工
403-2	受傷類型和受傷頻率，職業病，失去工作日和缺勤，以及與工作有關的死亡人數	職業健康和 safety
404-2	提升員工技能和過渡性援助計劃	保留員工
404-3	接受定期績效和職業發展評估的員工百分比	保留員工
405-1	治理機構和員工的多樣性	我們的員工隊伍
405-2	基本工資與男女薪酬的比率	保留員工
406-1	發生歧視和採取糾正措施的事件	社會責任
408-1	操作和供應商處於童工事件的重大風險之中	社會責任
409-1	操作和供應商面臨強迫或強制勞動事件的重大風險	社會責任
413-1	通過當地社區參與，影響評估和發展計劃開展業務	社區參與
413-2	對當地社區產生重大實際和潛在負面影響的業務	噪音管理，矢量管理
414-1	使用社會標準篩選的新供應商	可持續供應鏈
414-2	供應鏈中的負面社會影響和採取的行動	可持續供應鏈
416-1	評估產品和服務類別的健康和安全影響	用戶安全
416-2	關於產品和服務的健康和安全影響的不合規事件	用戶安全
419-1	不遵守社會和經濟領域的法律法規	社會責任

獨立核數師報告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HPC Holdings Limited股東

綜合財務報表審計報告

意見

我們已審計HPC Holdings Limited(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以及 貴集團於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批准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綜合權益變動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之基準

我們已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之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國際會計師職業道德準則理事會的专业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IESBA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遵循IESBA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之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之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专业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該等事項乃於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我們不會對該等事項提供單獨意見。我們對下述每一事項在審計中是如何應對之描述亦以此為背景。

我們已履行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所描述之責任，包括與此等審計事項相關之責任。因此，我們之審計工作包括執行為應對綜合財務報表重大錯誤陳述風險評估而設計之審計程序。我們執行審計程序之結果，包括應對下述事項所執行之程序，為我們就隨附綜合財務報表發表審計意見提供了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續)

建築合約的會計處理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建築合約收益金額為147,494,000新加坡元，其佔 貴集團收益總額100%。 貴集團參考合約完成之進度以入賬一段時間內之建築合約收益及合約成本。進度之衡量根據迄今產生的成本佔估計總建築合約成本的比例而定。評估總建築合約成本及完成成本需要作出重大判斷，而有關成本將影響進度衡量、就建築合約所確認的收益及利潤率。與COVID-19疫情有關的業務中斷及營運變動使得預測完成在建項目所需的預算時間及費用更具不確定性。因此，我們釐定建築合約的會計處理為關鍵審計事項。

作為我們審計程序一部分，我們已審閱與客戶所訂立重大合約的合約條款以及依據相關支持文件抽樣核實合約收益及所產生之成本。我們亦評估管理層的合約成本估算流程。我們進一步查閱客戶及分包商通信，並與項目經理討論項目進度，以了解任何潛在糾紛、工程變更索賠、已知技術問題或可能會影響預估合約成本之重大事件。就預算成本之修訂而言，我們與項目人員及管理層討論有關修訂之合理性並根據支持文件檢查預算成本之修訂。我們亦通過考慮 貴集團項目的過往表現及因COVID-19而導致的現行市況，審閱管理層對因與COVID-19疫情有關的業務中斷及營運變動而導致完成在建項目所需的額外時間及費用的評估及預測。我們通過將其與新加坡建築行業市場前景的資訊及預期建築行業的復甦格局相比較，評估管理層對完成在建項目所需的額外時間及費用的預測。我們已檢查根據投入法所確認收益之算術準確性。我們亦將投入法中所用完工百分比率與就各項目自客戶獲得之工料測量師證明書進行對比，並調查有關物料出入。就預期錄得虧損之項目而言，我們已審閱管理層之評估，並透過比較履行合約項下責任的不可避免成本與預期將自合約獲得的經濟利益，評估是否已就虧損合約確認足夠撥備。有關 貴集團建築合約收益以及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之資料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5及17。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減值評估

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之貿易應收款項總額及合約資產金額分別為47,817,000新加坡元及31,480,000新加坡元，已就此計提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並對貿易應收款項計提減值1,150,000新加坡元。

貴集團釐定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及減值，方式為就長時間逾期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減值虧損進行債務人特定評估，並就其餘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使用基於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且經就債務人特定的當前及前瞻性因素及經濟環境作出調整的撥備矩陣。該等評估本質上涉及管理層判斷，包括COVID-19可能對債務人業務造成的影響。因此，我們將其釐定為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續)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減值評估(續)

我們要求確認重大貿易應收款項結餘並搜尋後續收款的證據。對於重大合約資產結餘，我們審閱了後續單據、從客戶收到的工料測量師證明書及應收款項的後續收款。我們了解到管理層在評估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減值時的控制和流程。我們評估了管理層用於釐定長期逾期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減值虧損的假設，尤其是通過分析應收款項的賬齡並考慮其具體情況及風險。我們通過對債務人財務狀況進行獨立審查(倘我們已獲得有關資料)證實該等假設，並亦計及歷史付款模式。我們比較了在計算歷史信貸虧損率時使用的輸入數據與過往年度記錄的實際減值虧損及管理層在釐定前瞻性調整時使用的審閱數據，包括COVID-19可能對客戶業務產生的影響。我們亦核查了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計算的算術準確性。我們評估了財務報表附註15、17及29內有關 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合約資產及其信用風險管理流程的披露是否充分。

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年報內的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倘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毋須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批准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財務報表，並須制訂及維持內部會計監控制度，能足以合理確保資產免遭擅自使用或處置導致之損失，而交易已獲適當授權，並按允許擬備真實而中肯的財務報表及保持資產問責性所必要的方式記錄。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貴公司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 貴公司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協助 貴公司董事履行彼等監督 貴集團財務報告流程的責任。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本報告僅為閣下(作為整體)而編製，別無其他用途。我們並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義務或負上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國際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何等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該等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Lee Wei Hock。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及特許會計師

新加坡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九年 千新加坡元
收益	5	147,494	215,498
銷售成本		(147,092)	(189,538)
毛利		402	25,960
其他經營收入	6	7,478	817
行政開支		(12,953)	(8,388)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貿易應收款項		(550)	－
其他開支	6	(15)	(71)
財務收入	7	393	103
財務成本	7	(87)	(14)
除稅前(虧損)/溢利	8	(5,332)	18,407
所得稅抵免/(開支)	10	710	(3,583)
年內(虧損)/溢利(即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4,622)	14,824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4,569)	14,862
非控股權益		(53)	(38)
		(4,622)	14,82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新加坡分)	11	(0.3)	0.9
－攤薄(新加坡分)	11	(0.3)	0.9

隨附的會計政策及說明附註構成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

	附註	本集團	
		二零二零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九年 千新加坡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22,099	16,905
無形資產	13	-	-
投資物業	14	5,229	5,397
貿易應收款項	15	2,931	-
遞延稅項資產	10	600	60
		30,859	22,362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15	43,736	59,408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	16	2,998	2,005
合約資產	17	31,480	45,41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	63,002	31,186
		141,216	138,016
資產總值		172,075	160,378
權益及負債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固金	19	33,824	34,09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9	6,575	5,916
撥備	21	2,112	39
合約負債	17	19,791	7,798
租賃負債	22	175	100
借貸	22	1,676	720
應付即期所得稅		765	3,434
		64,918	52,097
流動資產淨值		76,298	85,919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

	附註	本集團	
		二零二零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九年 千新加坡元
非流動負債			
應付保固金	19	1,035	1,506
其他應付款項	19	2,058	2,058
租賃負債	22	1,161	516
借貸	22	13,104	9,780
		17,358	13,860
負債總額		82,276	65,95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4	2,725	2,725
股份溢價	24	69,777	69,777
資本儲備	25	(26,972)	(26,972)
保留溢利		43,870	48,439
		89,400	93,969
非控股權益		399	452
權益總額		89,799	94,421
權益及負債總額		172,075	160,378

隨附的會計政策及說明附註構成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保留溢利	總額	權益	權益總額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本集團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	2,725	69,777	(26,972)	33,577	79,107	490	79,597
年內溢利(即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14,862	14,862	(38)	14,824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	2,725	69,777	(26,972)	48,439	93,969	452	94,421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	2,725	69,777	(26,972)	48,439	93,969	452	94,421
年內虧損(即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4,569)	(4,569)	(53)	(4,622)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	2,725	69,777	(26,972)	43,870	89,400	399	89,799

隨附的會計政策及說明附註構成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二零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九年 千新加坡元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溢利	(5,332)	18,407
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23	596
投資物業折舊	168	193
財務收入	(393)	(103)
財務開支	87	1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45	10
未變現外匯虧損淨額	30	61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貿易應收款項	550	－
貿易應收款項(撥回)/撇銷	(43)	43
虧損合約撥備	2,112	－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1,953)	19,221
營運資金變動：		
－貿易應收款項減少	12,466	6,485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增加)/減少	(993)	989
－合約資產減少/(增加)	25,930	(18,848)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固金(減少)/增加	(776)	2,98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	659	1,783
經營所得現金	35,333	12,616
已收利息	161	103
已付利息	(256)	(14)
已付所得稅	(2,499)	(2,547)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32,739	10,158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579	55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5,345)	(15,144)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4,766)	(15,089)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二零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九年 千新加坡元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	2,058
償還租賃負債本金部分	(407)	(91)
銀行借貸所得款項	5,000	10,800
償還銀行借貸	(720)	(300)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3,873	12,46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31,846	7,536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30)	(61)
於十一月一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1,186	23,711
於十月三十一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3,002	31,186

隨附的會計政策及說明附註構成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1. 公司資料

HPC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三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位於Block 165, Bukit Merah Central, #08-3687, Singapore 150165。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23。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2.1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慣例(下文會計政策及說明附註所披露者除外)進行編製。財務報表以本公司功能貨幣新加坡元呈列，除非另有指明，所有金額均已湊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2.2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生效的新訂會計準則

所採納的會計政策與過往財政年度一致，惟本集團已於本年度採納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財政期間生效的所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除下文所述的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外，採納該等準則並無對本集團之財務表現或狀況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該等財務報告準則變動之性質載述如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詮釋常務委員會第15號經營租賃－優惠以及詮釋常務委員會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法律形式交易的內容。該準則載有確認、計量、呈列及披露租賃的原則，並規定承租人於資產負債表確認大部分租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的出租人會計處理方法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大致相同。出租人將繼續採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相似的原則將租賃分類為經營或融資租賃。因此，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作為出租人的租賃並無影響。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生效的新訂會計準則(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本集團透過應用經修訂追溯採納法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初步應用該準則。本集團選擇使用過渡可行權宜方法，不重新評估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的合約是否屬於或包含租賃。相反，本集團於首次應用日期僅對先前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4號識別為租賃的合約應用該準則。本集團亦選擇豁免確認於開始日期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且不包含購買權的租賃合約(短期租賃)及相關資產為低價值(低價值資產)的租賃合約。

於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本集團對所有本集團為承租人的租賃採用單一確認及計量方法，惟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本集團確認出租賃付款的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即使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利)。根據全面追溯採納法，本集團於首次應用日期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猶如其於現有租賃合約的開始日期起已經生效。

先前入賬列作經營租賃之租賃

除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外，本集團就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該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大部分租賃的使用權資產根據賬面值予以確認，猶如已一直應用該準則，惟於首次應用日期使用增量借貸利率則除外。就若干租賃而言，使用權資產根據於開始日期或之前確認的租賃負債金額、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及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租賃優惠予以確認。租賃負債按剩餘租賃付款的現值，經使用首次應用日期的增量借貸利率貼現後予以確認。

本集團亦應用可供使用的實際權宜方法，當中：

- 對具有合理相似特徵的租賃組合使用單一貼現率
- 依賴其對於緊接首次應用日期前租賃是否屬虧損性質的評估
- 對租賃期於首次應用日期起計12個月內結束的租賃應用短期租賃豁免
- 於首次應用日期計量使用權資產時撇除初始直接成本
- 倘合約包含延長或終止租賃的選擇權，則於事後釐定租期

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的所有租賃均被分類為短期租賃，故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並無影響。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生效的新訂會計準則(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先前分類為融資租賃的租賃

本集團並無就先前分類為融資租賃的租賃改變於首次應用日期已確認資產及負債的初始賬面值(即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等於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確認的租賃資產及負債)。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規定自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起應用於該等租賃。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準則

本集團並未採納以下本集團適用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準則：

描述	於以下日期或 之後開始的 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概念框架之提述(修訂)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重大的定義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COVID-19相關租金寬減	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物業、廠房及設備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虧損合約－履行合約的成本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之年度改進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董事預期採用以上準則將不會對於首次應用年度的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2.4 綜合基準及業務合併

(a)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報告期末的財務報表。用作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的附屬公司財務報表按與本公司相同的報告日期編製。類似交易及於類似情況下發生的事件採用一致的會計政策。

集團內公司間所有結餘、收入及開支以及產生自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的未變現收益及虧損以及股息已全面對銷。

附屬公司的業績由收購日期(即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計綜合入賬，並繼續綜合入賬至失去有關控制權之日為止。

附屬公司之虧損乃歸屬於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引致虧絀結餘。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4 綜合基準及業務合併(續)

(b) 業務合併及商譽

業務合併乃以收購法入賬。於業務合併中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承擔之負債初步按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收購相關成本於成本產生及服務獲取期間支銷。

由收購方將予轉讓之任何或然代價須於收購日按公平值確認。倘或然代價被視為一項資產或負債，其公平值之往後變動須於損益中確認。

被收購方之非控股權益為現有所有權權益，授權持有人按比例分佔被收購方資產淨值，有關非控股權益按公平值或非控股權益按比例分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於收購日期確認。

於業務合併中轉讓代價之公平值、被收購方非控股權益金額(如有)與本集團早前於被收購方持有股權之公平值(如有)之總和，超出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淨值之差額，乃錄為商譽。倘後者金額多於前者，差額乃於收購日期在損益內確認為議價購買之收益。

商譽乃按成本初步計量。於初始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

為進行減值測試，因業務合併而收購之商譽自收購日期起會被分配至預期可自合併之協同效益中獲益之本集團現金產生單位。

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會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於現金產生單位可能出現減值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透過評估與商譽有關之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釐定減值。

2.5 與非控股權益之交易

非控股權益指並非本公司擁有人直接或間接應佔的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並無導致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之擁有權益變動按權益交易入賬。於此情況下，控股及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經調整以反映其於附屬公司相關權益之變動。非控股權益數額之調整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公平值間差額，直接於權益確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6 外幣

財務報表以新加坡元呈列，其亦為本公司功能貨幣。本集團各實體決定其自身的功能貨幣，列入各實體財務報表的項目使用該功能貨幣計量。

交易與結餘

外幣交易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相關功能貨幣計量，並於初始確認時按交易日期之適用概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以外幣列值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各報告期末之匯率換算。

於報告期末結算貨幣項目或換算貨幣項目產生之匯兌差額於損益確認。

2.7 物業、廠房及設備

所有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初始按成本錄得。確認後，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

折舊於資產的下列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計算：

永久業權土地上的物業單位	—	50年
租賃土地	—	剩餘租期於二零五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束
租賃樓宇	—	剩餘租期於二零三零年五月十六日結束
租賃物業裝修	—	3年
電腦	—	3年
廠房及設備	—	3年
傢具及固定裝置	—	3年
汽車	—	3至10年

在建租賃樓宇因尚不可使用而未計提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賬面值乃於發生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賬面值未必可收回時，就減值進行檢討。

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會於各財政年度末審閱及進行前瞻性調整(如適用)。

2.8 租賃

自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起適用的政策

本集團於合約起始時評估該合約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即該合約是否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可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8 租賃(續)

自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起適用的政策(續)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對所有租賃應用單一確認及計量方法，惟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本集團確認租賃負債以作出租賃付款，而使用權資產指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利。

使用權資產

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之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任何租賃負債的重新計量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成本包括已確認租賃負債金額、已產生初始直接成本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取租賃優惠。

使用權資產於資產的租期及估計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內按直線法折舊如下：

租賃樓宇	— 剩餘租期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六日結束
汽車	— 3至10年

倘租賃資產所有權於租期結束時轉移至本集團或成本反映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則使用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折舊。使用權資產亦會減值。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按租期內將作出的租賃付款現值確認租賃負債。租賃付款包括定額付款(包括實質定額款項)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款項、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以及預期根據剩餘價值擔保支付的金額。租賃付款亦包括本集團合理確定將予行使的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及倘租期反映本集團行使終止選擇權時，有關終止租賃的罰款。

並非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在出現觸發付款的事件或條件的期間內確認為開支(除非該等付款為生產存貨而產生)。

於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時，由於租賃隱含利率不易釐定，故本集團使用於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貸利率計算。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金額增加以反映利息增長，並就所出租賃付款而減少。此外，倘出現修訂、租期有所變更、租賃付款有所變更(例如因用於釐定有關租賃付款的指數或利率變動導致未來付款有所變更)或購買相關資產的選擇權的評估出現變動，租賃負債的賬面值將會重新計量。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8 租賃(續)

自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起適用的政策(續)

作為承租人(續)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本集團對辦公室短期租賃(即自租賃開始日期起計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且不包含購買選擇權的租賃)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本集團亦對被視為低價值的辦公室設備租賃應用低價值資產租賃確認豁免。短期租賃的租賃付款及低價值資產租賃在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作為出租人

所有本集團並未轉讓資產所有權所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的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所產生的租金收入於租期內按直線法列賬，並根據其經營性質計入損益表內的收益。磋商及安排經營租賃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加至租賃資產的賬面值，並於租期內按租金收入的相同標準確認。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之前適用的政策

(a) 作為承租人

將租賃項目擁有權絕大部分的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本集團的融資租賃於租賃開始時按租賃資產的公平值或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兩者中較低者資本化。任何初始直接成本亦加至資本化金額。租賃付款攤分於融資開支與租賃負債減少，以於負債剩餘結餘達致固定利率。融資開支計入損益。或然租金(如有)於產生期間計入開支。

倘無法合理確定本集團於租期結束時將取得擁有權，則資本化租賃資產按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與租期兩者之間較短者進行折舊。

經營租賃付款於租期內按直線法在損益中確認為開支。出租人提供的獎勵福利總額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租金開支的扣減。

(b) 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保留資產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與回報的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磋商經營租賃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加至租賃資產的賬面值，並於租期內按租金收入的相同標準確認。

從經營租賃產生的租金收入於租期內以直線法入賬。向承租人提供優惠的總成本，於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為租金收入的扣減。

或然租金在其賺取期間確認為收入。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9 無形資產

單獨收購的無形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於初步收購後，無形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入賬。

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乃評估為有固定年期或無固定年期。

有固定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按估計可使用年期攤銷，並於有跡象顯示該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評估。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至少會於各財政年度結束時覆核。消耗資產所包含之日後經濟利益之預期可使用年期或預期模式之變動透過更改攤銷期間或攤銷方法(倘適用)而入賬，並被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客戶合約

因收購附屬公司產生的客戶合約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確認，隨後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該等成本於兩年的合約期內以直線法攤銷至損益。

終止確認無形資產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按資產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的差額計量，並於資產終止確認時在損益內確認。

2.10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由本集團擁有或透過融資租賃租借持有以賺取租金或作資本增值或兩者並行的物業，而非用於生產或供應商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或於正常業務過程使用。

投資物業初步按成本(包括交易成本)確認。於初始確認後，投資物業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和累計減值虧損入賬。

折舊於資產的下列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計算：

租賃土地上的物業單位	— 15年
永久業權土地上的物業單位	— 50年

投資物業的賬面值乃於發生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賬面值未必可收回時，就減值進行檢討。

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會於各財政年度末審閱及進行前瞻性調整(如適用)。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1 非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日期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資產可能減值。倘任何減值存在，或於資產要求年度減值測試時，本集團作出資產可收回金額估計。

資產可收回金額為一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其使用價值較高者並作一項個別資產釐定，除非資產並無產生現金流量乃很大程度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者。於一項資產賬面值或現金產生單位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則資產被視為減值及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減值虧損於損益內確認。若自過往確認減值虧損以來，用以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之估計有變動，方會撥回過往確認之減值虧損。倘事實如此，資產之賬面值則增至其可收回金額，增加後之金額不得超過假使該資產在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原應釐定之扣減折舊後之賬面值。所撥回金額於損益中確認。

2.12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一家由本集團控制之投資對象。當本集團參與投資對象而得到或有權得到可變回報，及有能力透過其對投資對象之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則本集團對該投資對象擁有控制權。

本公司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乃按成本扣除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2.13 金融工具

(a) 金融資產

初始確認及計量

當(且僅當)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才能對金融資產進行確認。

於初始確認時，本集團按金融資產公平值計量，若金融資產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則須加上收購該金融資產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

如果貿易應收款項在初始確認時不包含重要融資部分，則貿易應收款項按本集團預期有權換取向客戶轉讓承諾貨物或服務的代價金額計量，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的金額。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3 金融工具(續)

(a) 金融資產(續)

後續計量

債務工具的後續計量取決於本集團管理資產的業務模式及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本集團僅有以攤銷成本列賬的債務工具。

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而持有金融資產，而其現金流量僅為本金及利息付款，則該等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金融資產採用實際利率法計按攤銷成本減減值計量。終止確認資產或資產有減值時的盈虧於損益確認，並通過攤銷過程進行。

終止確認

金融資產於自該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終止確認。於完全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賬面值與已收代價及就債務工具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任何累計損益總和之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b) 金融負債

初始確認及計量

當(且僅當)本集團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才能對金融負債進行確認。本集團會於初始確認時釐定其金融負債的分類。

初始確認所有金融負債時，乃按公平值計量，而非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工具，則加上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後續計量

於初始確認後，並非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負債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盈虧於負債終止確認時於損益確認，並通過攤銷過程進行。

終止確認

金融負債於負債項下責任獲解除或取消或屆滿時終止確認。於終止確認時，賬面值與已付代價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2.1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銀行存款以及其他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且可以隨時換算為已知金額現金之短期高流動性投資。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5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就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持有的所有債務工具及財務擔保合約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根據合約到期的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並按原始實際利率的概約利率折現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釐定。預期現金流量將包括出售所持抵押品或合約條款所包含的其他信貸升級措施所得的現金流量。

預期信貸虧損分兩個階段確認。就首次確認以來信用風險並無大幅增加的信貸敞口而言，會為未來12個月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所產生的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提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就首次確認以來信用風險大幅增加的信貸敞口而言，就預期於敞口的餘下年期產生的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不論違約的時間(整個可使用年期預期信貸虧損)。

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而言，本集團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時應用簡化法。因此，本集團並無追蹤信用風險的變化，反而於各報告日期根據整個可使用年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本集團已根據其以往信貸虧損經驗，建立撥備矩陣，並就債務人及經濟環境的特定前瞻性因素作出調整。

本集團會在合約付款逾期180日時考慮金融資產違約。然而，在若干情況下，當內部或外部資料反映，在沒有計及任何現有信貸提升措施前，本集團不大可能悉數收到未償還合約款項，則本集團亦可認為金融資產違約。倘並無合理預期可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則撇銷金融資產。

2.16 撥備

一般

當因過往事件以致本集團目前須承擔責任(法定或推定)，而有可能須就清償有關責任而產生包含經濟利益的資源流出及該責任的金額可被可靠地估計時，則會確認撥備。

撥備須於各報告期末作出審閱及調整以反映當時最佳估計。倘不再因清償責任而產生經濟資源流出，則會將撥備撥回。倘資金時間價值的影響屬重大，則按反映(如適用)有關負債特定風險之現時除稅前貼現率就撥備進行貼現。倘使用貼現法，隨著時間過去而增加之撥備會被確認為財務成本。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6 撥備(續)

虧損合約

如果本集團有虧損合約，按合約規定的現有責任會作撥備而確認和計量。然而，在訂立個別虧損合約撥備前，本集團就用於該合約的資產出現任何減值虧損予以確認。

虧損合約是指為了履行合約規定之義務所產生不可避免的成本(即因合約本集團而無法避免的成本)超過預期因該合約可獲取之經濟效益。合約規定的不可避免的成本反映了退出合約的最低淨成本，即履行合約的成本以及因未履行合約而產生的任何補償或處罰中的較低者。履行合約的成本包括與合約直接相關的成本(即增量成本和與合約活動直接相關的成本分配)。

2.17 政府補助

倘能合理確定將收取政府補助並符合所有附帶條件，則確認政府補助。倘補助與一項資產有關，則公平值於資產負債表確認為遞延資本補助，並於有關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等額年度分期攤銷至損益。

政府補助在實體確認的期間內按照系統基準確認為損益，作為擬補償相關成本的開支。與收入相關的補助在損益表內呈列為「其他收入」。

2.18 僱員福利

界定供款計劃

如法律所規定，本集團於新加坡對國家退休金計劃，即中央公積金計劃(「中央公積金計劃」)供款。中央公積金計劃供款於提供有關服務的期間確認為開支。

2.19 收益

收益乃根據本集團預期就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予客戶而可換取的代價計量，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的金額。

當本集團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予客戶而履行履約責任(即當客戶取得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則確認收益。履約責任可於某時間點或隨時間履行。已確認收益金額為分配至已履行履約責任的金額。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9 收益(續)

(a) 建築合約收益

本集團參與建築項目。當本集團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予客戶而履行履約責任(即當客戶取得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則確認收益。正在建設的資產因合約限制對本集團而言並無其他用途，且本集團對合約條款產生的付款有強制執行權。收益根據迄今所產生的合約成本佔所產生的估計合約成本總額的比例隨時間予以確認。

轉讓承諾的貨品至客戶付款的期間可能超過一年。就相關合約而言，目前並無重大融資組成部分，因為付款條件乃基於行業慣例，旨在於本集團未能充分履行其於合約項下部分或全部責任時保障客戶。因此，本集團不會就金錢的時間價值調整任何交易價格。

倘若情況發生變化，則會對收益、成本或完工進度的評估進行修訂。任何由此導致估計的收益或成本增減，均於管理層知悉會導致修訂的情況期間內在損益表中反映。客戶按里程碑付款計劃被收取費用。倘本集團所轉讓貨品的價值超出付款，將會確認合約資產。倘付款超出所轉讓貨品的價值，則會確認合約負債。當收取代價的權利成為無條件時，合約資產將轉移為應收款項。在本集團履行合約時，合約負債確認為收益。

就加入並非按其獨立售價出售的獨特貨品或服務的合約修訂而言，本集團將原合約中的餘下代價與該修訂中承諾的代價進行合併，以設立其後分配至全部餘下履約責任的新交易價格。就並未加入獨特貨品或服務的合約修訂而言，本集團於修訂日期將該修訂入賬列為原合約的延續，並確認為收益的累計調整。

就履行另一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範圍內的合約所產生的成本(即存貨)而言，此等成本已按照該等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入賬。倘此等成本並非在另一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範圍內，本集團會將其資本化為合約成本資產，只要(a)此等成本直接與本集團能夠具體識別的合約或預期合約有關；(b)此等成本產生或增強本集團將用作日後履行(或繼續履行)履約責任的資源；及(c)此等成本預計可予收回。否則，有關成本即時確認為開支。

由於本集團隨時間確認相關收益，故資本化合約成本隨後會系統地攤銷。減值虧損於損益中確認，惟以資本化合約成本的賬面值超過預期剩餘代價減尚未確認為費用的任何直接相關成本為限。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9 收益(續)

(b)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以實際利率法確認。

(c) 租金收入

來自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扣除給予承租人的任何優惠)以直線法按租期確認。

2.20 稅項

(a) 即期所得稅

當前及過往期間的即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可自稅務機關收回或須向稅務機關繳付的金額計量。用於計算有關金額的稅率及稅法為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經營所在並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國家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者。

即期所得稅於損益確認，惟與於損益外確認之項目有關之稅項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管理層定期就適用法規須受詮釋規限，且作出撥備屬適當做法之情況，評估退稅之狀況。

(b) 遞延稅項

遞延所得稅採用負債法，就於報告期末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作財務報告用途的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性差異作出撥備。

除以下情況外，對所有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 當遞延稅項負債產生自交易中對商譽或某一資產或負債的初次確認，且此交易非業務合併交易時，交易時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均無影響；及
- 對於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產生的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其撥回之時能控制且可能不會在可預見未來撥回。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9 收益(續)

(b) 遞延稅項(續)

遞延稅項資產乃按所有可抵扣暫時性差異、未用稅項抵免及未用稅項虧損的結轉予以確認，以應課稅溢利可供抵銷之可抵扣暫時性差異，可動用之未用稅項抵免及未用稅項虧損的結轉為限，惟以下情況除外：

- 與遞延稅項資產有關的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產生自交易中對某一資產或負債的初次確認，且此交易非業務合併，交易時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亦無影響；及
- 就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產生的可抵扣暫時性差異，惟僅於很有可能於可預見未來撥回暫時性差異及應課稅溢利會用作抵銷可動用的暫時性差異時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每個報告期末予以審閱，並撇減至不再可能擁有足夠的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為限。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於每個報告期末予以再次評估，並以可能擁有未來應課稅溢利以收回遞延稅項資產為限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以預期將資產變現或負債被償還年度適用的稅率計量，並以各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執行的稅率(及稅法)為基準。

與在損益以外確認的項目有關的遞延稅項於損益以外確認。與相關交易有關的遞延稅項項目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而因業務合併產生的遞延稅項乃於收購時就商譽調整。

(c) 商品及服務稅(「商品及服務稅」)

收益、開支及資產乃扣除商品及服務稅金額後確認，惟下列情況除外：

- 倘購買資產或服務時產生的商品及服務稅不能自稅務機關收回，於該情況下商品及服務稅確認為購買資產的部分成本或確認為部分開支項目(如適用)；及
- 標明包含商品及服務稅金額的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1 借貸成本

倘借貸成本與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直接有關，則會被資本化為該資產的一部分成本。借貸成本於準備將資產作其擬定用途或銷售的活動進行時以及開支及借貸成本產生時開始資本化。借貸成本會被資本化，直至大致上完成資產，以作其擬定用途或銷售為止。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均於產生期間支銷。借貸成本包括利息及實體就借取資金時產生的其他成本。

2.22 股本及股份發行開支

發行普通股的所得款項在權益賬內確認為股本。發行普通股直接應佔的增量成本乃與股本扣減。

2.23 股息分派

向本公司股東作出的股息分派於股息經本公司董事批准的期間在本集團及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中確認為負債。

2.24 或然項目

或然負債為：

- (a) 因過往事件而可能引致之責任，而此等責任的存在須視乎一項或多項作本集團全權所能控制之不確定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方能確定；或
- (b) 因過往事件引致之現時責任，但因以下原因而未有確認：
 - (i) 需要流出具有經濟利益之資源以履行責任的可能性不大；或
 - (ii) 責任金額不能足夠可靠地計量。

或然資產為因過往事件而可能引致之資產，而此等資產的存在須視乎一項或多項非本集團全權所能控制之不確定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方能確定。

或然負債及資產不會於本集團資產負債表內確認，惟於業務合併中承擔的屬現時責任且其公平值能可靠釐定的或然負債除外。

3.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編製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於資產負債表日期的收益、開支、資產及負債的已呈報金額及或然負債的披露。而有關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性因素可能導致日後期間需要對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作出重大的賬面值調整。於應用會計政策時，管理層認為並無會引致對下一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的重大判斷。

3.1 估計不確定性因素的主要來源

於報告期末有關未来的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於下文披露。本集團所作出的假設與估計均基於編製財務報表時可得的參數。然而，當前情況及對未來發展所作出的假設或會因市場變化或本集團不可控的情況而有變。該等變化將會在發生時反映在假設中。

建築合約

在估計分別影響完工階段及合約收益的合約成本總額及可收回改建工程時，需要運用重大假設。在作出該等估計時，管理層依賴過往經驗及項目經理以及測量師的工作。

倘管理層估計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的未完成合約收益增加／減少5%，則本集團的除稅後純利將分別增加／減少3,641,000新加坡元及2,716,000新加坡元。

倘管理層估計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的未完成合約的預算合約成本增加／減少5%，則本集團的除稅後純利將分別減少／增加3,552,000新加坡元及2,648,000新加坡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

本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基於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不同客戶分部組合逾期日數釐定。

撥備矩陣初步基於本集團過往觀察得出的違約率而釐定。本集團將按前瞻性資料調整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以調整矩陣。於各報告日期，過往違約率將予以更新，並分析前瞻性估計的變化。

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易受情況及預測經濟狀況變動的影響，因此，預期信貸虧損為重大估計。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及預測經濟狀況亦未必能代表客戶日後的實際違約情況。有關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於附註15及附註17披露。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執行董事是本集團的最高經營決策者。管理層已根據經執行董事審閱的報告釐定經營分部，用於作出戰略決策、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執行董事從經營分部角度考慮業務。

本集團由以下兩個可呈報分部組成，即：

- (a) 一般建造工程：涉及倉庫及其他工業或商業樓宇的設計及建造項目；及
- (b) 土木工程：涉及建設地鐵站、隧道、鐵路及高速公路等公共基礎設施。

有關各可呈報分部業績的資料載列如下。表現乃根據包括在由本集團執行董事審閱的內部管理報告內的分部毛利計量。分部毛利用於計量表現，原因為管理層認為，分部毛利是將分部業績對比於該等行業內經營的其他實體進行評估的最相關資料。

分配基準及轉讓定價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包括分部直接應佔的項目以及可按合理基準分配的項目。

經營分部間的轉讓價格按與第三方交易相若的方式以公平原則進行。分部收益、開支及業績概不包括經營分部間的轉讓。

資本開支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添置以及無形資產。集團融資(包括財務成本)、所得稅及投資物業按集團基準管理，並不會分配至經營分部。

4. 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供予本集團執行董事的可呈報分部的分部資料如下：

	一般建造工程 千新加坡元	土木工程 千新加坡元	總計 千新加坡元
二零二零年			
外部客戶的分部收益總額	140,718	6,776	147,494
毛利	213	189	402
分部資產	74,616	3,531	78,147
分部負債	53,636	3,126	56,762
二零一九年			
外部客戶的分部收益總額	197,058	18,440	215,498
毛利	18,887	7,073	25,960
分部資產	99,645	5,180	104,825
分部負債	42,668	2,031	44,699

4. 分部資料(續)

對賬

(i) 分部溢利

毛利與除所得稅前溢利的對賬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九年 千新加坡元
可呈報分部的毛利	402	25,960
其他經營收入	7,478	817
其他開支	(15)	(71)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550)	—
行政開支	(12,953)	(8,388)
財務收入	393	103
財務成本	(87)	(14)
除所得稅前溢利	(5,332)	18,407

(ii) 分部資產

呈報予執行董事有關資產總值的金額按與綜合財務報表一致的方式計量。分部資產不包括未分配總部資產，原因是該等資產按集團基準管理。

分部資產與資產總值的對賬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九年 千新加坡元
可呈報分部的分部資產	78,147	104,825
未分配：		
物業、廠房及設備	22,099	16,905
投資物業	5,229	5,397
遞延所得稅資產	600	60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	2,998	2,00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3,002	31,186
	172,075	160,378

4. 分部資料(續)

對賬(續)

(iii) 分部負債

呈報予執行董事有關負債總額的金額按與綜合財務報表一致的方式計量。分部負債不包括未分配總部負債，原因是該等負債按集團基準管理。

分部負債與負債總額的對賬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九年 千新加坡元
可呈報分部的分部負債	56,762	44,699
未分配：		
租賃負債	1,336	61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8,633	6,708
借貸	14,780	10,500
應付即期所得稅	765	3,434
	82,276	65,957

本集團所有業務均在新加坡開展，且本集團所有資產均位於新加坡。因此，概無呈列按地區進行的分析。

來自外部客戶且金額佔本集團收益10%或以上的收益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九年 千新加坡元
客戶A	32,019	45,852
客戶B	31,494	28,263
客戶C	22,191	25,776
客戶D	-	24,602

該等收益源自於一般建造工程分部。

5. 收益

	二零二零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九年 千新加坡元
客戶合約收益		
建築合約收益	147,494	215,498

客戶合約收益來自新加坡且隨時間確認。

收益分類

	二零二零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九年 千新加坡元
按項目部門劃分		
公營部門	16,097	28,805
私營部門	131,397	186,693
	147,494	215,498

6. 其他經營收入以及其他開支

	二零二零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九年 千新加坡元
政府補貼*	6,873	200
銷售廢料	378	376
來自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	157	37
其他	70	204
其他經營收入	7,478	817
外匯收益／(虧損)淨額	30	(6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45)	(10)
其他虧損	(15)	(71)

* 政府補貼乃若干附屬公司收到向新加坡工人提供的就業補貼計劃、外籍工人退稅、建設局COVID-安全公司援助的補助(二零一九年：建設局提供的特殊就業補貼及機械化獎勵的補助)。該等補助概無附帶任何未實現的條件或或然事項。

7. 財務收入及成本

	二零二零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九年 千新加坡元
財務收入：		
— 銀行利息	161	103
— 自貸款應收款項的利息收入(附註15)	232	—
財務收入總額	393	103
財務成本		
以下各項的利息開支：		
— 借貸	(239)	(152)
— 租賃負債	(17)	(14)
減：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化利息開支(附註12)	(256) 169	(166) 152
財務成本總額	(87)	(14)

8. 除稅前(虧損)/溢利

下列各項已計入除稅前(虧損)/溢利：

	二零二零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九年 千新加坡元
核數師酬金：		
— 本公司核數師	160	140
僱員薪資(附註9)	26,094	29,050
材料、分包商及其他建築成本	123,273	162,247
停工相關成本	7,387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23	596
投資物業折舊	168	193
經營租賃租金	235	179
招待及交通費	242	315
專業費用	384	919
虧損合約撥備	2,112	39
貿易應收款項(撥回)/撇銷	(43)	43

9. 僱員補償

	二零二零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九年 千新加坡元
工資及薪金(包括董事薪酬)	24,930	27,896
界定供款計劃	1,164	1,154
	26,094	29,050

五名最高薪人士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薪酬最高的五名人士包括兩名董事(二零一九年：兩名)，其薪酬反映於附註28之分析。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付／應付餘下人士薪酬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九年 千新加坡元
工資及薪金	1,307	550
花紅	163	244
界定供款計劃	81	51
	1,551	845

餘下人士的薪酬介於以下範圍：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人數		
薪酬範圍		
零至1,000,000港元(179,333新加坡元)	—	—
1,000,001港元(179,333新加坡元)至2,000,000港元(358,667新加坡元)	3	3
2,000,001港元(358,667新加坡元)及以上	—	—

10. 所得稅(抵免)/開支

(a) 所得稅開支主要組成部分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得稅開支主要組成部分為：

	二零二零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九年 千新加坡元
<i>即期所得稅</i>		
本年度	-	3,356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170)	182
<i>遞延所得稅</i>		
暫時差額的產生及撥回	(545)	(29)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5	74
於損益中確認之所得稅(抵免)/開支	(710)	3,583

(b) 稅項開支與會計虧損/溢利之關係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稅項開支與會計虧損/溢利乘以適用企業所得稅稅率之積之對賬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九年 千新加坡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	(5,332)	18,407
按適用企業所得稅稅率17%(二零一九年：17%) 計算得出之稅項	(906)	3,129
調整：		
—不可扣減開支	325	274
—法定稅階收入豁免	(275)	(52)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170)	256
—退稅	(30)	(24)
—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	430	-
—其他	(84)	-
於損益中確認之所得稅開支	(710)	3,583

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有稅項虧損約2,529,000新加坡元(二零一九年：無)，可供抵銷產生虧損之本公司的未來應課稅溢利，由於其可回收性的不確定性，故並無就該等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動用該等稅項虧損須取得稅務機關的同意，並須遵守本公司經營所在國家的稅務法例的若干條文規定。

10. 所得稅(抵免)／開支(續)

(c)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九年 千新加坡元
遞延稅項資產	600	131
遞延稅項負債	—	(71)
遞延稅項資產，淨額	600	60

遞延稅項資產

	二零二零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九年 千新加坡元
財政年度初	131	131
計入損益	469	—
財政年度末	600	131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虧損合約撥備及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

	二零二零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九年 千新加坡元
財政年度初	(71)	(25)
計入損益／(於損益支銷)	71	(46)
財政年度末	—	(71)

遞延稅項負債因稅項折舊差額而予以確認。

11.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金額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溢利除以年度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乃透過調整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以假設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獲兌換而計算。由於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二零二零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九年 千新加坡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4,569)	14,862

	股份數目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適用於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1,600,000	1,600,000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新加坡分)	(0.3)	0.9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電腦	傢俬及 裝置	汽車	廠房及 設備	租賃物業 裝修	永久業權 土地上的 樓宇	租賃土地及 在建樓宇	租賃土地及 樓宇 (附註23(b))	總計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成本：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	732	163	2,537	1,713	56	3,067	-	-	8,268
添置	141	13	1,060	248	4	-	14,312	-	15,778
出售	-	-	(92)	(80)	-	-	-	-	(172)
轉撥至投資物業(附註14)	-	-	-	-	-	(3,067)	-	-	(3,067)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	873	176	3,505	1,881	60	-	14,312	-	20,807
添置	140	3	566	299	-	-	1,048	4,585	6,641
出售	-	-	(913)	-	-	-	-	-	(913)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	1,013	179	3,158	2,180	60	-	15,360	4,585	26,535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	594	122	1,107	1,555	35	61	-	-	3,474
年內折舊	94	27	343	122	10	-	-	-	596
出售	-	-	(27)	(80)	-	-	-	-	(107)
轉撥至投資物業(附註14)	-	-	-	-	-	(61)	-	-	(61)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	688	149	1,423	1,597	45	-	-	-	3,902
年內折舊	129	19	340	225	11	-	-	99	823
出售	-	-	(289)	-	-	-	-	-	(289)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	817	168	1,474	1,822	56	-	-	99	4,436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	185	27	2,082	284	15	-	14,312	-	16,905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	196	11	1,684	358	4	-	15,360	4,486	22,099

根據租賃安排收購的使用權資產與同類別的自有資產一併呈列。有關租賃資產詳情披露於附註20。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借貸成本資本化

本集團之租賃土地及在建樓宇包括所借入供建設租賃樓宇專用之銀行貸款產生之借貸成本。於本財政年度內，資本化為租賃土地及在建樓宇成本之借貸成本達169,000新加坡元(二零一九年：152,000新加坡元)。用於釐定合資格資本化之借貸成本之比率為每年1.75%至2.95%(二零一九年：2.95%)，乃專用借貸之實際利率(附註22)。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

於二零一九年，本集團透過融資租賃的方式以總成本634,000新加坡元收購汽車。於二零一九年，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現金流出為15,144,000新加坡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根據融資租賃安排所收購之汽車之賬面值為1,073,000新加坡元。

質押作為抵押品之資產

本集團賬面值為15,360,000新加坡元(二零一九年：14,312,000新加坡元)的租賃土地及在建租賃樓宇已作抵押以擔保本集團之銀行貸款(附註22)。

轉撥至投資物業

於二零一九年，因物業的用途變動，本集團將賬面值為3,006,000新加坡元的永久業權土地上的物業單位轉撥至投資物業。該物業向一名第三方出租，而非作為辦公空間自行使用。

13.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指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收購DHC Construction Pte. Ltd.帶來的客戶相關未結建築合約。

無形資產的變動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九年 千新加坡元
成本		
財政年度初	—	2,204
出售	—	(2,204)
財政年度末	—	—
累計攤銷		
財政年度初	—	(2,204)
出售	—	(2,204)
財政年度末	—	—
賬面淨值		
財政年度末	—	—

14. 投資物業

	永久 業權土地上的 物業單位 千新加坡元	租賃土地上的 物業單位 千新加坡元	總計 千新加坡元
成本：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	–	2,751	2,751
轉撥自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2)	3,067	–	3,067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及 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	3,067	2,751	5,818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	–	167	167
年內折舊	61	132	193
轉撥自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2)	61	–	61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	122	299	421
年內折舊	62	106	168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	184	405	589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	2,945	2,452	5,397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	2,883	2,346	5,229

於結算日，本集團的投資物業詳情如下：

地址	描述／現有用途	期限
#01-08, Loyang Enterprise Building Singapore	工業單位	26年
211 Henderson Road, #02-01	工業單位	永久
		二零二零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九年 千新加坡元
來自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		157
		37

本集團對其投資物業的可變現性並無限制，且並無購買、建設或開發投資物業，或有關維修、維護或升級的合約責任。

14. 投資物業(續)

投資物業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為評估資產減值情況，本集團每年按各物業的最佳用途利用直接比較法進行估值。由獨立專業估值師釐定的投資物業於結算日的公平值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九年 千新加坡元
#01-08, Loyang Enterprise Building Singapore	2,500	2,600
211 Henderson Road, #02-01	3,500	3,400

投資物業的公平值乃由獨立專業估值師A Star Valuer Pte Ltd.釐定。估值乃基於涉及若干估計的直接比較法進行。

該估值方法考慮多項重要的輸入數據，例如鄰近可資比較物業的近期銷售、樓面面積、樓面水平、年期及現行市況。於得出估計市值過程中，估值師不只是依賴歷史交易的可比性，還運用彼等的市場知識和專業判斷。該估值方法中最重要的輸入數據為每平方米售價。

該公平值屬於公平值層級中的第3級。

15. 貿易應收款項

	二零二零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九年 千新加坡元
非流動		
— 應收貸款**	2,931	—
流動		
— 貿易應收款項*	41,285	60,008
— 應收貸款**	3,601	—
	44,886	60,008
減值撥備	(1,150)	(600)
	43,736	59,408

* 貿易應收款項包括分別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的應收保固金2,664,000新加坡元及4,072,000新加坡元。應收保固金將根據有關合約的條款結算。退回保固金的條款及條件因應各合約而有所不同，可能須待實際竣工、缺陷責任期或預先協定期限屆滿後方會退回。

** 本集團的一間附屬公司與一名客戶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日訂立協議，將6,300,000新加坡元的貿易應收款項重組為年利率6%的計息貸款。該貸款應分四期償還，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開始並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束。

15. 貿易應收款項(續)

流動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非流動貸款應收款項的公平值乃基於按市場借貸利率折現的現金流量計算。公平值屬於公平值層級的第2級。

貿易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為不計息及期限通常為35天。該等款項按原發票金額確認，而該金額乃其於初始確認時的公平值。

貿易應收款項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九年 千新加坡元
—3個月以內	24,825	26,194
—3至6個月	149	10,661
—6個月以上至1年	6,160	12,670
—1年以上	16,683	10,483
	47,817	60,008

已逾期但尚未減值的應收款項與本集團有良好往績記錄的多名客戶有關。除撥備1,150,000新加坡元(二零一九年：600,000新加坡元)，管理層相信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原因為信用質素並無重大變動及結餘被視為可悉數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已逾期但尚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已逾期但尚未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為22,643,000新加坡元(二零一九年：35,818,000新加坡元)。該等應收款項為無抵押，其於報告期末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九年 千新加坡元
已逾期但尚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		
—逾期3個月以內	2,361	8,700
—逾期3至6個月	1,344	12,158
—逾期6個月以上至1年	6,121	10,383
—逾期1年以上	12,817	4,577
	22,643	35,818

15. 貿易應收款項(續)

預期信貸虧損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根據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算的預期信貸虧損的撥備變動如下：

	貿易應收款項 千新加坡元	合約資產 千新加坡元	總計 千新加坡元
撥備賬的變動：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	600	—	600
本年度計入	—	—	—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	600	—	600
本年度計入	550	—	550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	1,150	—	1,150

16.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

	二零二零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九年 千新加坡元
按金	910	1,651
預付款	582	1
其他應付款項		
— 關聯方	54	45
— 非關聯方	211	308
— 應收政府補貼款項	1,241	—
	2,998	2,005

按金包括就辦公室租賃及投標以及與專業服務及建築項目相關的已付按金。預付款主要與員工住宿有關。

其他應收款項主要由於短期貸款應付款項及與僱員貸款有關。僱員貸款由董事批准為免息。貸款僅授予工作5年以上、有良好往績紀錄及願意與本集團保持長期合作關係的僱員(不包括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應收政府補貼款項主要與新加坡政府提供的就業支持計劃有關。

17. 合約資產／負債

有關來自客戶合約的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資料披露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九年 千新加坡元
建築合約：		
合約資產	31,480	45,417
合約負債	19,791	7,798

合約資產主要與本集團就於報告日期自建築合約產生的已竣工而未結算的工程所獲取代價的權利有關。當權利成為無條件時，合約資產將轉移為應收款項。

合約資產包括一筆金額為24,243,000新加坡元的款項，該款項與根據合約條款從應收客戶款項中預扣作為建築工程進度款的款項(不超過合約金額的5%)有關。客戶通常會在取得工程竣工許可證及／或落實合約賬戶後(一般為項目實際竣工後的12至18個月)發放有關款項。由於該等款項預期於正常營運週期變現，故分類為流動資產。

合約負債主要與本集團就建築合約已收取客戶墊款而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的義務有關。在本集團根據合約履行有關義務時，合約負債確認為收益。

(i) 合約資產的重大變動闡釋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九年 千新加坡元
重新分類為應收款項的合約資產	(19,138)	(21,049)
就已竣工而未結算的工程所獲取代價的權利	5,201	27,591

(ii) 合約負債的重大變動闡釋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九年 千新加坡元
計入年初合約負債結餘的已確認收益	4,691	14,290
自客戶收取的墊款	(16,684)	(1,984)

17. 合約資產／負債(續)

(iii) 未履行履約義務

	二零二零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九年 千新加坡元
分配至於十月三十一日部分或全部未履行合約的交易價格總額		
建築合約		
1年內	80,873	176,131
1年以上	275,291	131,855
	356,164	307,986

上文所披露的金額並不包括存在重大撥回風險的可變代價。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批准，分配至為期一年或以內未履行合約的交易價格總額並未披露。

1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二零二零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九年 千新加坡元
銀行現金	46,962	22,785
短期銀行存款	16,040	8,401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3,002	31,186

以美元及港元計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賬面值分別為726,000新加坡元(二零一九年：1,002,000新加坡元)及397,000新加坡元(二零一九年：737,000新加坡元)。餘下結餘以新加坡元計值。

銀行現金乃基於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按浮動利率計息。短期存款視乎本集團的即時現金需求設定不同年期，惟不超過三個月，並按相應的短期存款利率計息。

19.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固金、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二零二零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九年 千新加坡元
流動		
貿易應付款項	12,669	14,477
應付保固金	12,429	9,772
應計建築成本	8,726	9,841
	33,824	34,090
按金	196	230
應計開支	2,094	2,760
應付商品及服務稅	198	301
其他應付款項	3,447	2,625
遞延補助收入	640	—
	6,575	5,916
非流動		
應付保固金	1,035	1,506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2,058	2,058

流動貿易應付款項、應付保固金及其他應付款項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遞延補助收入主要與新加坡政府提供的就業支持計劃項下的政府補貼有關。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非流動部分乃關於非控股股東就收購及Regal Haus產生的重建成本所提供的貸款。該貸款不計息及預計於二零二二年償還。

非流動應付保固金的公平值根據按市場借貸利率貼現的現金流量計算。該等公平值屬於公平值層級中的第2級。非流動應付保固金的公平值及所用市場借貸利率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借貸利率	2.25%	5.30%
應付保固金(千新加坡元)	1,004	1,308
借貸利率	2.39%	2.95%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千新加坡元)	1,982	1,886

19.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固金、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續)

貿易應付款項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九年 千新加坡元
—3個月以內	11,929	13,562
—3至6個月	15	37
—6個月以上至1年	84	73
—1年以上	641	805
	12,669	14,477

承包商及供應商授予的平均信貸期約為35天。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應付保固金並未逾期並將按照有關合約的條款結算。退回保固金的條款及條件因應各合約而有所不同，可能須待實際竣工、缺陷責任期或預先協定期限屆滿後方會退回。

20. 租賃

本集團擁有與土地及汽車有關的租賃合約。本集團亦擁有若干辦公室物業租賃，租期為十二個月或以下。本集團就該等租賃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

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

	汽車 千新加坡元	租賃土地 (附註23(b)) 千新加坡元	總計 千新加坡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	1,073	—	1,073
添置	566	785	1,351
出售	(520)	—	(520)
折舊	(120)	(17)	(137)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	999	768	1,767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於年內的賬面值及變動披露於附註22及租賃負債的到期日分析披露於附註30。

20. 租賃(續)

於全面收益表內確認的金額

	二零二零年 千新加坡元
使用權資產折舊	137
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	17
與短期租賃有關的開支(計入其他開支)	235

總現金流出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有關租賃的總現金流出為407,000新加坡元及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非現金添置為785,000新加坡元。本集團亦收購總成本為566,000新加坡元的汽車，其中342,000新加坡元乃根據租賃安排撥資。購買汽車的現金款項為224,000新加坡元。

21. 撥備

虧損合約撥備

	二零二零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九年 千新加坡元
年初結餘	39	—
年內產生	2,112	434
已動用	(39)	(395)
	2,112	39

年內，本集團就履行客戶若干固定價格建築合約的不可避免成本而撥備2,112,000新加坡元(二零一九年：39,000新加坡元)，該金額高於合約下預期將獲得的經濟利益。就虧損合約作出的撥備預期於合約期結束時動用。

因貼現的影響不大，故上述撥備並未貼現。

22. 借貸

	到期	二零二零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九年 千新加坡元
即期			
新加坡元銀行貸款	二零三五年	720	720
新加坡元過渡貸款	二零二五年	956	–
		1,676	720
非即期			
新加坡元銀行貸款	二零三五年	9,060	9,780
新加坡元過渡貸款	二零二五年	4,044	–
		13,104	9,780

新加坡元銀行貸款

該貸款於二零三五年到期，須自二零一九年六月十日起計按180個月分期攤還，首年按銀行籌資成本另加每年1%的利率計息，從第二年起按銀行籌資成本另加每年1.2%的利率計息。

該貸款以本集團若干物業(附註12)的第一按揭、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HPC Builders Pte. Ltd.提供的公司擔保及本集團執行董事提供的個人擔保作為抵押。

該貸款涵蓋一項財務契諾，其要求本集團於其就已抵押物業獲得臨時佔用許可證後維持保證金率(定義為未償還借貸佔已抵押物業總開發價值的百分比)低於80%。

新加坡元過渡貸款

該貸款於二零二五年到期，須自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起計按60個月分期攤還，並按每年2.25%的利率計息。該貸款由本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作為抵押。

22. 借貸(續)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之變動

	二零一九年 十一月一日 千新加坡元	現金流入 千新加坡元	現金流出 千新加坡元	新租賃 千新加坡元	其他* 千新加坡元	二零二零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新加坡元
借貸						
— 即期	720	956	(720)	—	720	1,676
— 非即期	9,780	4,044	—	—	(720)	13,104
租賃負債						
— 即期	100	—	(101)	75	101	175
— 非即期	516	—	(306)	1,052	(101)	1,161
結欠非控股股東款項(非即期)	2,058	—	—	—	—	2,058
	13,174	5,000	(1,127)	1,127	—	18,174

	二零一八年 十一月一日 千新加坡元	現金流入 千新加坡元	現金流出 千新加坡元	新租賃 千新加坡元	其他*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九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新加坡元
借貸						
— 即期	—	—	—	—	720	720
— 非即期	—	10,800	(300)	—	(720)	9,780
融資租賃負債						
— 即期	32	—	(32)	—	100	100
— 非即期	41	—	(59)	634	(100)	516
結欠非控股股東款項(非即期)	—	2,058	—	—	—	2,058
	73	12,858	(391)	634	—	13,174

* 有關即期及非即期之分類

23. 投資附屬公司

(a) 本集團組成

公司名稱 (成立所在國家)	主要業務	股本詳情	本集團持有權益百分比	
			二零二零年 %	二零一九年 %
本公司持有				
HPC Investments Limited(英屬處女群島)	投資控股	1美元	100	100
DHC Investments Limited(英屬處女群島)	投資控股	1美元	100	100
透過HPC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				
HPC Builders Pte. Ltd.(新加坡)	一般承包商	15,000,000新加坡元	100	100
透過DHC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				
DHC Construction Pte. Ltd.(新加坡)	一般承包商	3,000,000新加坡元	100	100
透過HPC Builders Pte. Ltd.持有				
⁽¹⁾ Regal Haus Pte. Ltd.(新加坡)	投資控股與工程 設計及諮詢服務	510,000新加坡元	51	51
Aasperon Venture Pte. Ltd.	投資控股	1,300,000新加坡元	100	100

(1)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三日，本集團收購不活動公司Regal Haus Pte. Ltd.的51%股權。董事認為，截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於附屬公司的49%非控股權益對本集團並不重大。

(b) 收購租賃土地及樓宇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一日(「收購日期」)，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HPC Builders Pte. Ltd.(「HPCB」)收購一家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Aasperon Venture Pte. Ltd.(「AV」)100%股權。除現時與JTC Corporation(「JTC」)的土地租賃安排外，AV於收購日期並無任何業務。根據租賃協議，AV須每月向JTC作出土地租賃付款。租賃付款金額將視乎年度市場租金檢討及出租人所作調整而定，惟與上一年度租金相比不超過5%漲幅。有關土地租賃的相關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的詳情披露於附註20。AV於收購日期的可識別資產為租賃樓宇，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為3,800,000新加坡元。就是項收購已付的總現金代價為3,800,000新加坡元。

該交易作為資產收購入賬。

24. 股本及股份溢價

法定普通股

	股份數目 千股	股本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	10,000,000	100,000

普通股

	已發行及 繳足股份數目 千股	股本 千新加坡元	股份溢價 千新加坡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	1,600,000	2,725	69,777

普通股(庫存股除外)持有人有權收取本公司宣派的股息。所有普通股附帶一票投票權且並無限制。普通股並無面值。

25. 資本儲備

本集團的資本儲備包括：

-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因收購附屬公司DHC Construction Pte. Ltd.所產生的股東出資；及
- 因收購HPC Builders Pte. Ltd. (「HPCB」)的已付代價與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進行重組所產生的HPCB股本兩者之間的差額。

26. 承擔

經營租賃承擔－本集團為出租人

投資物業出租予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的非關聯方。

於結算日已訂約但尚未確認為應收款項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的未來最低租賃應收款項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九年 千新加坡元
一年內	188	188
二至五年	58	246
	246	434

融資租賃承擔

本集團有若干汽車項目的融資租賃。

融資租賃項下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以及最低租賃付款淨額的現值如下：

	未來最低 租賃付款 二零一九年 千新加坡元	最低租賃 付款現值 二零一九年 千新加坡元
一年內	118	100
二至五年	462	394
五年以上	143	122
最低租賃付款總額	723	616
減：租賃費用的金額	(107)	—
最低租賃付款現值	616	616

27. 關聯方披露

(a) 交易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於本財政年度內，以下交易乃與董事關聯公司按雙方共同協定的條款而進行：

	二零二零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九年 千新加坡元
Olivine Capital Pte. Ltd.		
貿易應收款項撥回	43	—
其他收入	—	171

(b)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本集團的主要管理人員指有權及負責規劃、領導及控制本集團業務的有關人士。下文所載有關主要管理人員薪酬金額為全體執行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

計入員工成本的主要管理人員薪酬包括以下各項：

	二零二零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九年 千新加坡元
短期僱員福利	1,168	2,572
定額供款計劃	32	32
	1,200	2,604
包括已付以下人士之款項：		
本公司之董事	1,200	2,604
其他主要管理人員	—	—
	1,200	2,604

28. 董事福利及權益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名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薪酬載列於下：

	就一名人士擔任董事職務已付或應收酬金 (無論是否屬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業務)				總計 千新加坡元
	董事袍金 千新加坡元	薪金 千新加坡元	酌情花紅 千新加坡元	僱主供款 千新加坡元	
二零二零年					
執行董事					
王應德先生	100	384	100	16	600
施建華先生	100	384	100	16	6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東先生	42	-	-	-	42
梁偉業先生	42	-	-	-	42
吳敬慧女士	42	-	-	-	42
翁敦廉先生	17	-	-	-	17
	343	768	200	32	1,343

	就一名人士擔任董事職務已付或應收酬金 (無論是否屬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業務)				總計 千新加坡元
	董事袍金 千新加坡元	薪金 千新加坡元	酌情花紅 千新加坡元	僱主供款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九年					
執行董事					
王應德先生	100	386	900	16	1,402
施建華先生	100	386	900	16	1,402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東先生	42	-	-	-	42
梁偉業先生	42	-	-	-	42
吳敬慧女士	42	-	-	-	42
翁敦廉先生	42	-	-	-	42
	368	772	1,800	32	2,972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九日，朱東先生、梁偉業先生、吳敬慧女士及翁敦廉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一日，翁敦廉先生辭任本公司董事。

29.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業務令其承受多種財務風險：外幣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專注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並尋求將其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降至最低。

風險管理由本集團執行董事進行。執行董事在本集團內部的密切合作下識別和評估財務風險，以處理整體風險管理和外幣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等具體領域。

外幣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收入及支出以新加坡元計值，而新加坡元為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故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外幣風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外)(附註18)。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為本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將會因市場利率改變而浮動的風險。本集團承受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借貸。本集團於銀行的現金利率低而利息收入不重大，融資租賃負債則按固定利率計息。

利率風險的敏感度分析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倘利率下降／上升50個基點(二零一九年：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則本集團的除稅後溢利將上升／下降43,000新加坡元(二零一九年：44,000新加坡元)，主要因借貸的利息開支分別上升／下降所致。利率敏感度分析的基準點的假定變動乃基於目前可觀察的市場狀況而得出。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指對手方將未能履行合約責任而導致本集團蒙受損失的風險。本集團面臨的信用風險主要來自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合約資產、按金及銀行結餘。

管理層認為，本集團與其往來銀行的信用風險有限，原因是該等銀行為領先且信譽良好的金融機構，被評估為信用風險較低。大部分銀行結餘乃存於信譽良好的銀行。本集團過往未曾因該等人士違約而招致重大損失，且管理層預計未來亦不會因此遭受重大損失。

本集團的目標是在尋求收益持續增長的同時，將因信用風險敞口增加招致的損失降至最低。本集團與所有第三方進行交易，但只有在管理層批准後才會提供信用期。應收結餘由管理層持續監控。既無逾期亦無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與同本集團有著良好收款往績記錄的公司以及於管理層進行強而有力的內部審查後根據當時情況評估為可收回的金額有關。

29.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用風險(續)

本集團於初始確認資產時考慮違約率及於各報告期間內持續考慮信用風險是否已大幅增加。

當有內部及／或外部資料顯示金融資產不太可能被收回(可能包括交易對手的重大困難)時，本集團釐定已發生金融資產的違約事件。

為評估信用風險是否已大幅增加時，本集團將報告日期資產發生違約的風險與初始確認日期之違約風險進行比較。本集團考慮可獲得之合理及有根據的前瞻性資料，其中包括下列指標：

- 預期會導致借款人履行責任的能力發生重大變化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
- 借款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重大變動
- 同一借款人的其他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的大幅增加
- 借款人預期表現及行為的重大變動，包括集團內借款人付款狀況的變動及借款人經營業績的變動

不論上述分析如何，倘債務人的合約付款逾期超過180天，則推定信用風險已大幅增加。

本集團釐定，金融資產出現下列情況時屬信用減值：

- 發行人或借款人存在重大困難
- 合約遭違反，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借款人很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由於財務困難，該金融資產的活躍市場消失。

當債務人逾期超過180天而未能支付合約款項時，本集團將應收款項分類為潛在撇銷。當沒有收回預期(例如債務人未能與本集團訂立還款計劃)時，金融資產會被撇銷。倘應收款項已被撇銷，本集團將繼續進行強制活動，以嘗試收回逾期應收款項。倘收回款項，則於損益中確認。

29.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用風險(續)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

本集團已採用簡化方法計提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規定的預期信貸虧損減值，該方法允許使用所有合約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的全期預期減值撥備。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合約資產已根據共有信用風險特徵及逾期天數分組。預期信貸虧損亦納入前瞻性資料。

鑒於(i)本集團的客戶為知名機構及政府機構且於以往年度並無違約歷史；及(ii)預測營商環境並無不利變動，管理層認為，在所有賬齡範圍內，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違約率微乎其微且機構及政府機關的預期信貸虧損率為零。因此，無需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計提減值撥備。有關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的資料於附註15披露。

信用風險敞口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信用風險的最大敞口即於資產負債表所確認各類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應收本集團五大債務人的貿易款項分別約為36,710,000新加坡元及39,978,000新加坡元，分別佔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總額的76%及52%，故本集團承受信用集中風險。本集團的主要客戶為信譽良好的機構。管理層認為，就此而言，信用風險有限。

29.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是指本集團因資金短缺而在履行財務責任時遇到困難的風險。本集團承受的流動資金風險主要來自收款與付款時間的錯配。本集團的目標是維持充足業務現金儲備。

金融負債按剩餘合約到期情況分析

下表根據於各報告年度末至合約到期日的剩餘期限按相關到期組別對本集團的金融負債進行分析。表中披露的金額為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由於貼現的影響並不重大，故於12個月內到期的結餘相等於其賬面結餘。

	一年或以內	一至五年	超過五年	總計
	千新加坡元			
二零二零年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固金	34,312	1,035	—	35,34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減：應付商品及服務稅)	5,249	2,058	—	7,307
租賃負債	209	814	483	1,506
借貸	2,023	7,699	7,484	17,206
未貼現金融負債總額	41,793	11,606	7,967	61,366
二零一九年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固金	34,090	1,506	—	35,59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減：應付商品及服務稅)	5,615	2,058	—	7,673
融資租賃負債	118	478	127	723
借貸	1,033	3,952	7,968	12,953
未貼現金融負債總額	40,856	7,994	8,095	56,945

30. 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

貿易應收款項(附註15)、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附註16)、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18)、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固金(即期)(附註19)以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即期)(附註19)

由於短期到期性質，上述金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合理相若。

貿易應收款項(非即期)(附註15)、借貸(附註22)

由於利率與財政年度末的市場利率相若，上述金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合理相若。

貿易應付款項(非即期)(附註19)、其他應付款項(非即期)(附註19)

由於現值差異並不重大，該等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合理相若。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總額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九年 千新加坡元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112,667	92,599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	61,720	54,725

31. 資金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金的目標是保障本集團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營運的能力，以為股東帶來回報，同時為其他權益持有人帶來利益，並維持最佳的資本架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派付股東的股息金額、向股東發還資金、發行新股份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對目標、政策或程序作出任何變動。

資本包括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減資本儲備。本集團的政策為確保有資本向股東支付回報。

	二零二零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九年 千新加坡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89,799	94,421
減：資本儲備	(26,972)	(26,972)
資本總額	62,827	67,449

除財務報表附註22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籌措任何外部借貸。

32.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及儲備變動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九年 千新加坡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投資附屬公司		37,223	37,223
其他應收款項		29,931	32,644
		67,154	69,867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9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10	752
		519	752
資產總值		67,673	70,619
權益及負債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22	2,692
負債總額		522	2,69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725	2,725
股份溢價	(a)	69,777	69,777
累計虧損	(a)	(5,351)	(4,575)
權益總額		67,151	67,927
權益及負債總額		67,673	70,619

32.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及儲備變動(續)

(a) 本公司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 千新加坡元	累計虧損 千新加坡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的結餘	69,777	(3,370)
全面收入		
年內虧損(即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1,205)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69,777	(4,575)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的結餘	69,777	(4,575)
全面收入		
年內虧損(即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776)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69,777	(5,351)

33. 授權刊發財務報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已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的董事決議案獲授權刊發。

五年期間之財務概要

業績

本集團於最近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以及資產、權益及負債概要如下：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九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八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七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六年 千新加坡元
收益	147,494	215,498	228,630	201,075	191,327
除所得稅前溢利	(5,332)	18,407	16,677	33,721	29,702
所得稅開支	710	(3,583)	(2,962)	(6,397)	(4,723)
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4,622	14,824	13,715	27,324	24,979
以下人士應佔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4,569)	14,862	13,715	27,324	24,979
非控股權益	(53)	(38)	—	—	—
	(4,622)	14,824	13,715	27,324	24,979

資產及負債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九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八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七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六年 千新加坡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30,859	22,362	13,137	19,665	20,727
流動資產	141,216	138,016	125,863	104,101	105,417
資產總值	172,075	160,378	139,000	123,766	126,144
權益及負債					
權益總額	89,799	94,421	79,597	62,463	55,139
非流動負債	17,358	13,860	2,739	3,376	2,958
流動負債	64,918	52,097	56,664	57,927	68,047
負債總額	82,276	65,957	59,403	61,303	71,005
權益及負債總額	172,075	160,378	139,000	123,766	126,144